

東華大學

DONG HUA UNIVERSITY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MASTER DISSERTATION

(新闻与传播-MJC)

论文题目: 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研究——以《人民日报》
(1978-2020) 为例

作者姓名: 张志达

指导老师: 涂鸣华

校外导师: 王虎

学科专业: 新闻与传播

完成日期: 2022 年 5 月 22 日

学校代码 10255

学号 2191794

东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Dissertation of Master Degree of Donghua University

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研究

——以《人民日报》（1978-2020）为例

Research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reports in mainstream media

——Take people's daily (1978-2020) as an example

(新闻与传播-MJC)

论文题目: 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研究——以《人民日报》
(1978-2020) 为例

作者姓名: 张志达

指导老师: 涂鸣华

校外导师: 王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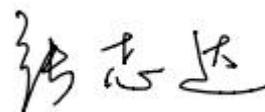
学科专业: 新闻与传播

完成日期: 2022年5月22日

东华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我恪守学术道德，崇尚严谨学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明确注明和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作品及成果的内容。论文为本人亲自撰写，我对所写的内容负责，并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2022 年 5 月 22 日

东华大学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或借阅。本人授权东华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 密 ，在 ____ 年解密后适用本版权书。

本学位论文属于

不保密 。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张 志 达 指导教师签名：涂 鸣 华

日期：2022 年 5 月 22 日

日期：2022 年 5 月 22 日

东华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称	职务	工作单位	备注
董军	教授	答辩委员会主席	上海师范大学	
叶长海	副教授	答辩委员会委员	东华大学	
李凌燕	教授	答辩委员会委员	东华大学	
唐承鲲	副教授	答辩委员会委员	东华大学	

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研究

——以《人民日报》（1978-2020）为例

摘 要

青少年犯罪问题一直都被社会关注和重视,这关乎着青少年群体是否能够健康成长以及社会是否能够持续和谐稳定。大众传媒有着监测环境、守望社会的职能与责任,主流媒体中对青少年犯罪事件的报道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社会公众的观感。近年来,各类青少年犯罪事件的频繁出现,如“大连女童被害案”等得到了媒体和社会的重点关切。本研究基于此,深入研究青少年群体犯罪案例的媒介表现以及演化过程。

本研究以《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为样本基础,选取1978年至2020年的青少年犯罪报道为案例研究对象,以台湾学者臧国仁的高、中、低三个层次框架分析理论为指导,借助DiVoMiner平台,构建报道数量、报道主题、报道立场、消息来源等分析类目,对报道样本开展编码、数据统计和内容分析,分析改革开放以后到2020年主流媒体在青少年犯罪报道过程中媒介框架的演变以及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对该群体的形象塑造和归因探讨。

研究发现,1978年至2020年,《人民日报》在青少年犯罪报道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了不同的媒介框架。在纸媒主导阶段(1978-1992年),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在该时期呈现出以教育框架和法治框架为主。这一时期社会普法教育缺失;家庭教育未能正确引导;犯罪青少年被主流媒体建构成缺少法律意识和规范能力的个体;国家积极打击青少年违法犯罪。在媒介转型阶段(1993-2012年),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在该时期呈现出以预防宣传框架和青少年权益保护框架为主。这一时期受社会环境因素的影响显著;犯罪青少年的再塑性强;青少年犯罪易受网络因素的影响,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青少年行为极端、性格孤僻。在媒介融合阶段(2013-2020年),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在该时期呈现出以对策框架和归因框架为主。这一时期的报道框架形

成原因可归结为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职能；家庭教育的失当；青少年沉溺于网游、手游、直播等；法律监管失位。

最后，本研究尝试提出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存在的些许问题，如青少年群体无话语权，存在他者建构倾向；青少年形象呈现模式化；犯罪报道中细节被过度披露，新闻配图不当等。并立足本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相应建议，通过平衡正负面报道比例，增加青少年话语权；承担社会责任，凸显人文关怀；加强职业操守，提高媒介素养等方式改善问题。

关键词：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框架理论；媒介形象

RESEARCH ON JUVENILE DELINQUENCY REPORTS IN MAINSTREAM MEDIA ——TAKE PEOPLE'S DAILY (1978-2020) AS AN EXAMPLE

ABSTRACT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always been concerned and valued by the society, which is related to whether the youth group can grow healthily and whether the society can be sustained, harmonious and stable. The mass media has the function and responsibility of monitoring the environment and watching the society. The report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mainstream media will affect the public's perception to a certain extent. In recent years, the frequent occurrence of various juvenile crimes, such as the "murder of girls in Dalian"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the media and society. Based on this, this study deeply studies the media performance and evolution process of juvenile group crime cases.

Based on the graphic database of the people's daily as the sample, this study selects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reports from 1978 to 2020 as the case study object, guided by the high, medium and low-level framework analysis theory of Zang Guoren, a Taiwanese scholar, and with the help of divominer platform, constructs analysis categories such as report quantity, report theme and news source, and carries out coding, data statistics and content analysis of report sampl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the media framework of mainstream media in the proces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reporting from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2020, and discusses the image shaping and attribution of mainstream media juvenile delinquency reporting to this group.

The study found that from 1978 to 2020, the people's Daily reported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different periods, showing different media frameworks. In the leading stage of paper media (1978-1992), the reporting framework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is period mainly showed the framework of education and the framework of the rule of law.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 was a lack of social law popularization education; Family education fails to guide correctly; Juvenile delinquents are constructed by mainstream media as individuals who lack legal awareness and normative ability; The state actively combats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media transformation stage (1993-2012), the reporting framework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is period mainly focuses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blicity framework and the protection framework of juvenile rights and interests. This period was significantly affected by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Juvenile delinquents have strong plasticity;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easily affected by network factors, the trend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obvious, and the behavior of teenagers is extreme and withdrawn. In the stage of media integration (2013-2020), the reporting framework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dominated by countermeasure framework and attribution framework. The formation of the reporting framework in this period can be attributed to the joint efforts of all sectors of society; The public opinion guiding function of mainstream media; Improper family education; Teenagers indulge in online games, mobile games, live broadcasting, etc; Loss of legal supervision.

Finally, this study attempts to put forward some problems in the mainstream media report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such as the youth group has no right to speak and has the tendency of other construction; The image of teenagers is presented in a pattern; The details in the crime report are excessively disclosed, and the news pictures are inappropriate. On the basis of this stud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to increase the discourse power of teenagers by balancing the proportion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reports; Undertak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highlight humanistic care; Strengthen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improve media literacy to improve problems.

Zhang Zhida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Supervised by Tu Minghua

KEY WORDS: Mainstream media; Juvenile delinquency; Frame theory; Media image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意义.....	1
1.3 文献综述.....	2
1.4 理论框架.....	6
1.5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界定.....	8
1.6 研究思路.....	9
2 研究设计.....	11
2.1 研究问题.....	11
2.2 研究方法.....	11
2.3 样本选取.....	11
2.4 类目构建.....	13
2.5 信度检验.....	14
3 数据统计.....	16
3.1 报道数量.....	16
3.2 报道主题.....	19
3.3 报道体裁.....	21
3.4 消息来源.....	24
3.5 报道篇幅.....	26
3.6 报道立场.....	28
3.7 新闻配图.....	30
3.8 叙事角度.....	32
4 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演变分析.....	35
4.1 纸媒主导阶段 (1978-1992 年)	35
4.2 媒介转型阶段 (1993-2012 年)	38
4.3 媒介融合阶段 (2013-2020 年)	41
5 结论与讨论.....	45
5.1 结论.....	45
5.2 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建构问题.....	45
5.3 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建议.....	48
参考文献.....	52
致谢.....	55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

青少年通常被认为是需要保护和关爱的群体，青少年犯罪问题一直都被社会关注和重视，这关乎着青少年群体是否能够健康成长以及社会是否能够持续和谐稳定，大量媒体报道中出现青少年犯罪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观感。青少年往往因此会成为公众口诛笔伐的对象与焦点，而媒体对于青少年行为的简单定性则影响公众对青少年的评价。2019年10月中下旬，大连市发生了一起极其恶劣的女童被害案，而案件凶手则是同小区的年仅13岁的少年，虽然最终蔡某因为未到十四周岁而没有追究其刑事责任，由法院判处三年收教，但是事后舆论称该少年蔡某行径极其恶劣，应当从重处罚。近些年来，此类事件并不鲜见。当青少年犯罪报道发生时，青少年群体往往会因其过失行径引发严厉的言论攻击与指责，各种标签亦会随之被贴上，社会影响深远且巨大。

为何青少年群体在引发社会性事件时，会迅速成为舆论中心甚至遭到群起攻讦？人们对青少年的态度反映了其脑海处理信息的惯性，也称为受众框架，而媒介建构青少年形象的框架则会影响到受众框架的形成。基于这一研究基础，本研究试图对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新闻报道进行研究，了解主流媒体在青少年犯罪新闻报道中，建构了怎样的媒介框架与青少年群体形象？这些建构的群体形象具备何种特征？以及是否存在问题？若存在，则探寻对策所在？本研究的目的在于找出主流媒体不同时期青少年犯罪报道所体现的时代框架差异，以及可能导致偏见与刻板印象的框架是否存在，从而为传播主体传播讯息提供规范与借鉴，提升受众独立判断讯息的能力和意识，从而尽可能缓解不同群体之间的偏见和冲突。

此外，媒体对犯罪青少年媒介形象的塑造会影响社会大众的认知，鉴于当前青少年犯罪形势的严峻以及犯罪低龄化的趋向，减少和预防青少年犯罪任务艰巨。因此，当青少年犯罪问题成为舆论的中心，引发社会各界讨论，其所涉及和引发的乱象该如何治理，这牵涉到了教育、法律、娱乐等诸多方面。而主流媒体的报道所扮演的角色，以及报道框架所秉持的理念与态度，应当是值得慎重考虑和深思的，同时，也具有一定的研究价值。

1.2 研究意义

从理论意义上来说，关于青少年群体的研究成果多集中在社会心理学、教育学领域内，很少出现在新闻传播学领域，而关于青少年犯罪报道的研究多是从媒

介建构和媒介叙事角度出发，且研究样本时间跨度不长，成果不多。对于从改革开放以来的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媒介框架研究暂未有学者涉足。本研究以《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为样本基础，选取 1978 年至 2020 年的青少年犯罪报道样本，进行统计数据和内容分析，以框架理论为指导，分析改革开放后，主流媒体在青少年犯罪报道过程中媒介框架的演变趋势特征，深入研究了框架理论在不同时期、不同阶段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的变化过程，进一步拓展框架理论在现今时代青少年犯罪报道领域的新研究，适应了当前青少年媒介形象研究的新需求，并使其更加深入和完整。

从现实意义上来说，犯罪青少年作为备受关注的特殊群体，在现实环境中处于弱势地位，由于该群体话语权掌握程度低，其媒介形象被社会强势群体塑造建构的可能性较高。青少年犯罪新闻报道在媒体的推波助澜下产生轰动效应，犯罪青少年媒介形象会在社会公众内心里更加固化，在潜移默化中塑造了这个群体的负面形象，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青少年的群体性焦虑。新闻媒体作为社会公器，不仅要秉持客观公正、舆论引导和社会监测的职能，还要承担社会教化之责任。研究主流媒体在青少年犯罪报道的框架，有助于其加强构建犯罪青少年群体媒介形象的立体性认知，更能帮助改善社会各个群体之间互动交流的固定成见，进一步缓解犯罪青少年群体对自身媒介形象的认知焦虑。

1.3 文献综述

1.3.1 青少年犯罪报道研究

根据已有文献整理，关于青少年犯罪报道研究主要从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影响因素、青少年犯罪报道的预防和青少年犯罪成因三方面出发。

在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影响因素方面。曾鹏和陈嘉浩在构建多极时间序列 VAR 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中国 2001 年至 2015 年犯罪青少年数据统计，剖析惩戒犯罪的相关政策、司法投入、高中入学率等因素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1]魏珍从发展现状、影响与对策角度分析普法类电视节目中青少年犯罪案例报道对青少年群体心理造成的负面影响，提出在增强青少年群体法律意识的同时呵护青少年群体心理健康成长的建议。^[2]丛梅通过统计中国知网相关文献，探究不良信息影响青少年犯罪的因素，指出青少年群体多会受到网络电子游戏和情色网站浏览等因素影响，而很少受到家庭内部成员、邻里同伴以及传统媒体的不良信息影响。

^[1] 曾鹏，陈嘉浩.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时间序列数据的实证研究[J].青年研究，2019，No.426(03):47-56+95.

^[2] 魏珍.普法类电视节目对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影响[J].当代电视，2016，(12):56-57.

在青少年犯罪报道的预防方面。杨西坤和胡艳杰认为在现代社会中，大众传媒除了影响着青少年群体的思想和道德因素，还在各种程度上污秽着文化环境，诱导着青少年群体制造犯罪。如何让大众传媒的传播环境风清气正，这对预防、降低青少年群体的违法犯罪以及加强社会稳定具有特殊意义。陈玮璐认为我国青少年生长发育的提前和青少年犯罪低龄化的趋势要求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起点。刑法可以作为教育和改造青少年犯罪人的有效工具。弹性降低刑事责任年龄有其合理性，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政策，能更好发挥有效防治青少年犯罪的作用。^[1]冯承才运用田野调查的方法研究街角青年的涉黑犯罪真实情况，发现当下街角青年的资金获取方式、组织结构样貌、冲突处理模式、非法控制状态都已有涉黑演化趋势，可建构“三层联动”预防模式，以减少和阻断街角青年涉黑犯罪的途径和几率。^[2]安琪认为建国以来，少年司法制度主要是为了保护青少年权益，但现在案件处理模式存在着局限性，建议在未来吸收多元保护处分等程序推进构建现有司法干预体系，以更好地矫治和预防青少年不良及触法行为。^[3]

在青少年犯罪成因方面。梁宁认为大众传媒在传播与继承着社会文化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与犯罪紧密相连、不可分割，尤其是对青少年这类特殊群体。常进锋从时空社会学维度分析青少年的犯罪成因，通过点评近年来的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建立了时间、空间与青少年犯罪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以及探究了影响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4]刘亚娜和高英彤认为青少年群体的自我控制力本就不强，加之社会对网游的监管不力、制度约束不规范等问题不断涌现，该群体已成网游的最大受害者，沉溺其中，进一步演变成社会犯罪事件。^[5]

1.3.2 媒介形象研究

在理论背景方面。媒介形象理论研究始于上世纪 20 年代初，李普曼(Lippmann)出版《公众舆论》，提出了“拟态环境”理论假说：“大众传媒通过新闻报道替我们构建了一个拟态的、虚假的媒介现实环境，人们依据媒介对现实做出认知和判断。这种依据显然具有局限性，它与客观现实世界的偏离严重阻碍了人们的认知”。之后，格伯纳(Gerberner)等人提出了“培养理论”。格伯纳对电视这一“象征性现实”的符号环境的描述，对现代社会公众对客观现实世界的

[1] 陈玮璐. 青少年犯罪防治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之修改[J]. 中国青年研究, 2021, No.300(02):52-57+42.DOI:10.19633/j.cnki.11-2579/d.2021.0039.

[2] 冯承才. 涉黑演化: 街角青年犯罪新趋势[J]. 当代青年研究, 2021, No.370(01):107-114.

[3] 安琪. 保护、惩治与预防——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变迁七十年(1949—2019)[J]. 中国青年研究, 2020, No.288(02):35-41+49.DOI:10.19633/j.cnki.11-2579/d.2020.0021.

[4] 常进锋. 时空社会学: 青少年犯罪成因的新视角[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0, v.39;No.206(01):134-140.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0.01.017.

[5] 刘亚娜, 高英彤. 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及引发犯罪的实证研究与应对机制[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No.240(03):9-21.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0.03.002.

理解有很大的影响。因为大众传媒具备的某些倾向,会对公众认知的“主观现实”和“客观现实”造成一定偏差,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掣肘着人们的现实观。再后来,约书亚·梅罗维茨(Joshua Merowitz)结合麦克卢汉(McLuhan)等人的媒介研究理论以及戈夫曼(Goffman)的场景理论,提出建立面对面互动交往研究和媒介场景研究的联系。他认为场景、信息等与媒介空间在一定程度上有着互动关系,媒介与场景一起为人们建构了一种新的传播方式和社会交流模式。英国学者丹尼斯·麦奎尔(Dennis McGuire)也指出,社会关系和意义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组织重构,从而影响人们对客观现实世界的认知、态度与行为。^[1]

在研究现状方面。国外学术界将媒介形象作为新闻传播学领域的一个重要研究对象,有着很多研究成果。媒介形象概念的研究最初见于特雷纳曼(Trainman)和麦奎尔(McGuire)等人1961年的英国大选研究,他们对当时的政治领袖在电视媒体上的形象传播效果进行了调查研究。该研究证实了社会中确实存在着对媒介组织的印象,这种形象虽然不能在短时间内对公众的政治态度和投票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但可以产生隐性的影响,比如可以对自己支持政党优先级稍作改变。

此后,许多学者开始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分析媒介形象与现实的关系以及媒介形象背后的建构机制。在探讨了大众传媒与特定机构——国会、法院等机构的关系后,帕利兹和恩特曼提出,社会政治精英能够左右的大众传媒的决策,媒体权力向来只会社会精英阶层转移,不会向社会底层群体下移。媒体具有强大的力量,不仅维持着社会稳定,还支撑现有政经体系,更呈现出对政治的媒体形象关注不深的态势。此外,通过观察,埃德尔曼曾提出“关于公共空间事务的新闻报道会鼓舞公众将对个人关切转变为对公共空间参与者而非旁观者的观点”。^[2]而本内特(Bennett)指出,美国政治中大众传媒机构的新闻报道主要是对可预测的政治事件设置报道议程,并且不让公众参与决策制订的过程。”

加姆森(Gamson)等人总结了部分学者对生产媒介形象的政治经济学、信息和受众等观点的描述,得出媒介的运行模式通常是宣扬冷漠、冷嘲热讽和沉默,而不是鼓励积极主动的公民意识和参与度的结论。学者甘斯认为,官方消息来源的力量和对新闻效率的需求最终决定了新闻机构的对内容的呈现。此外,加姆森等学者研究启示着我们,媒介形象的呈现或许有着多重的社会因素和形成机制,并不是对客观现实的完整复现。

媒介形象研究起源于政治学领域,但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已经渗透到各个学术领域。如健康与媒介形象领域、国家和民族媒介形象领域、城市媒介形象领域等。例如,学者丹尼尔(Daniel)和邓恩(Dunn)探索了电视广告中男性媒体形象与男性对自身肌肉不满程度之间的相关性。查利普、格林和希尔(Chaplin, Green

^[1] [英] 丹尼斯·麦奎尔.大众传播模式论 [M]. 祝建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99-100.

^[2] Irma Adelman, David Zilberman, Eunice Kim. A Conversation with Irma Adelman[J]. Annual Review of Resource Economics, 2014, 6(1):

and Hill.)三位学者通过实验验证了不同媒介形式在城市形象塑造中的作用,及其对受众产生城市印象方面的影响。

相比而言,国内学术界对媒介形象的相关研究始于上世纪末。国内第一本有关媒介形象的系统理论著作是栾轶玫的《媒介形象学导论》,这本书以媒介组织本体形象视角建构,系统论述媒介形象的定义、功能、主客体价值以及如何生成等。之后,学者宣宝健于《媒介形象系统论》这本书中表达了有关媒介形象系统等的猜想,媒介形象研究可谓日益繁盛。

我国学者陆晔很早就从建构主义的视角探索大众媒介组织对社会思想文化的构建。根据现有文献,本研究发现,目前我国特殊群体的媒体形象主要汇集于社会弱势群体当中,如老年人、青少年和农民工等群体。国内对这类群体媒介形象研究多是从经验学派实证研究的视角出发。张蔷通过研究传统媒体呈现女性农民工的形象时发现,传统媒体很少关注女性农民这类工群体,对其形象塑造呈现出形象标签化、权益浅层化、话语权缺失化等特点。同时,对大部分文献的分析发现,媒体在建构弱势群体的媒介形象时存在污名化的倾向。王宇荣和项国雄对传统媒体新闻网站和网民评论构建的留守儿童媒体形象进行了对比分析,发现留守儿童媒体形象遭受了社会大众的差异化建构。新闻机构的各类新媒体平台微博对困境中的留守儿童的媒体形象进行了立体化重构,而微博和媒体机构的网友则加强了留守儿童作为“问题”意识的建构。^[1]潘辽粤认为,“媒介组织对青少年媒介形象目的性、选择性的建构,既反映了作为社会主流的大众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殷殷关切,也显露了现实世界大众戏谑、娱乐、异化青少年群体的不正之风”。学者廖志坤和乔玉为指出,“大众传媒对青少年形象的刻板印象影响了公众认知。”^[2]通过对青少年媒介形象的定量和内容分析,黄果认为媒介组织中青少年的议题呈现出负面形象建构,剥夺了青少年话语权,加深对青少年群体刻板印象。媒体利用数字恐吓、情感渲染,忽视理性分析、强调戏剧性情节,通过打上负面标签等方式实现了对犯罪青少年的污名化建构和类型化再现。但这些研究基本上只关注微观层面,宏观层面研究不足。定量研究领域的很多文章都只是分析报道的浅层内容,对于媒体报道中的各种负面现象的深层次原因仍然缺乏分析。

具体来说,在青少年报道研究方面。目前学术界对其的研究已经从宏观转向微观,从文献综合分析发展向实证分析。这些研究考虑到社会因素引起的青少年群体身份认同和形象的变化,也站在人文主义的立场上,体现了研究者对这一特殊群体的关注,如发展现状等方面研究。根据《中国青年的发展统计报告(2020)》,截至2018年底,中国总人口约为14亿。根据2018年0.82‰抽样数据的未加权

^[1]王宇荣,项国雄.留守儿童媒介形象的差异化建构——基于新闻、评论文本的分析[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41(06):17-23.

^[2]廖志坤,乔玉为.以网游青少年为例的青少年媒介形象的偏差及其重塑[J].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2(03):142-148

估计，14-35岁的年轻人占总人口的29.8%，占4.15亿人。^[1]其中，最重要的议题是青少年的权益和预防青少年犯罪。同时，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建议，如充分预防青少年近视，以青少年发展优先为原则，完善青少年学习生活制度设计等。

因此，本研究以《人民日报》（1978-2020）的青少年犯罪报道样本作为研究对象，将框架理论作为指导，揭示改革开放后，主流媒体在青少年犯罪报道过程中媒介框架阶段性的演变过程以及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对该群体的形象塑造和归因探讨，有助于其加强构建犯罪青少年群体媒介形象的自我认知，更能帮助改善社会各个群体之间互动交流的固定成见。

1.4 理论框架

1.4.1 框架理论

首先，从内涵定义来说。上世纪中叶，框架理论在社会学、心理学领域便诞生了两条渊源。美国社会学家戈夫曼(Goffman)首次从社会学的角度对框架理论下了定义，社会新闻事件是通过符号的转换才与个体主观认知相呼应的过程，其本身没有归属。他认为框架的存在是必然的，它是个体依据主观经验认知世界构建的行为准则。自此之后，框架的概念渐渐为学界所重视。同时，美国计算机学家米斯凯从心理学角度阐释了框架的概念。他通过构建“基模”研究机器仿真人大脑的存储应用，认为基模是可以在储存信息的知识单元中发挥作用。此外，心理学家凯尼曼和特维尔斯基在研究中发现，不同的场景呈现会影响人们的选择和决策认知的过程。

20世纪80年代后，框架理论已经成为新闻传播学领域中富有讨论意义的热门理论，但各学者对于框架的概念则是莫衷一是。吉特林(Gitlin)坚定认为“框架”即为“媒介框架”，它是用来选择、强调与表达存在和发生的事物的意义的标准。而恩特曼(Entman)认为框架是一种媒介研究范式，它是对某种概念的强化、解释、评判，以达到选择和凸显某事物的目的。^[2]加姆森(Gamson)认为，框架是在媒介层次的架构中建构事件议题时产生某种意义和中心思想。谭克达(Tankard)延续加姆森(Gamson)的定义，认为框架代表着新闻的主旨思想。谭克达(Tankard)的“框架清单”根据新闻文本的内容构建框架类别，然后再定义每个框架。研究者通过对样本编码，将每篇新闻报道中按照要求放在指定的“框架清单”下，以便于研究者从构建的“清单”中分析新闻媒体在报道某些社会问题时的倾向与框

^[1] 邓希泉，李捷，周宇香. 中国青年发展统计报告(2020年)[J]. 当代青年研究，2021(1):26-32. DOI:10.3969/j.issn.1006-1789.2021.01.004.

^[2] Entman, R.M (1993). Framing: Towards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 (4).

架。^[1]潘忠党从认知的角度出发将框架定义为一种认知的装置。这些定义延展了框架的定义与内涵，虽然它们的本质起源相同，但是侧重点各不相同，国内也出现过概念混淆使用的情况，因此，在使用中尤为注意。在这方面，学者潘忠党则有明确的划分，他以框架表示其名词意义，以架构标识其动词意义，以架构分析来指代研究领域。

其次，从分析路径来说。不同的学者对“框架”的定义有不同的看法。在框架分析的研究领域，研究者们依据对框架的理解不同，纷纷各抒己见。加姆森(Gamson)指出，框架分析由生产过程、文本考察和受众同文本的意义协商三个部分构成。谢弗整合了长达二十五年的框架考究，将框架过程分为四个部分：框架构建、框架设置、个人层面的框架效应、记者成为受众。^[2]瑞滋(De Vreese)则是关注编辑部框架、新闻框架和框架影响三个部分，并由此提出框架建构和框架设置的概念。潘忠党把框架分析列成三种范畴，分别是话语、话语建构和话语接受。台湾学者臧国仁曾仔细研究国内外学者的框架分析研究取向，从不同层面的研究方法视角入手进行分类，主要包含了凡·戴克的批评话语分析、谭克达的框架清单分析、盖姆森和瑞安的解释包裹分析、以及潘忠党和柯思基的话语结构分析等。

综上所述，“框架”的概念在国内外学术研究中是不同的。这些研究基本上从生产、内容和效果三个领域展开分析，因此，学者们借鉴学者潘忠党的框架分析理念，将框架理念梳理为文本框架、生产框架以及影响框架三个方面。

第一，文本框架。新闻报道的内容分析部分研究在有关框架理论的研究文献中占据着较大的比例。由于这部分数据收集相对容易，研究也最成熟。文本框架大多使用量化和质性的方法，例如内容分析、文本分析等，研究媒介呈现现象与所代表含义，新闻媒体所建构的报道文本也成为了新闻框架。本研究亦属此列。此外，日后可延展框架研究的范围，不仅仅局限于新闻媒体文本，如研究广告、小说等内容。

第二，生产架构。从来源视角入手研究框架如何生产的相关文献也有不少。以新闻媒体报道为例，从选材到发布成稿，影响其建构过程的结构因素很多，从外部要求来说，包含政策环境、行业规范、媒体定位等；从内在能力上来说，包括新闻从业者的素质、能力等；从新闻对象上来说，包含新闻价值等；同时还受社会大众的态度、兴趣取向、社会文化等因素影响。生产架构利用文本框架在生产过程中的受影响因素，从而分析新闻生产过程中生产架构的文本框架是如何建构的，进而研究彼此之间的动态关系。研究方法主要有定性访谈、观察法、文本分析等。生产架构研究也是是框架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1] 孙彩芹.框架理论发展 35 年文献综述——兼述内地框架理论发展 11 年的问题和建议[J].国际新闻界, 2010, 32(09):18-24+62.

[2] Scheufele, D.A.(1999). Framing as a theory of media effect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9 (1), 103-122.

第三,影响架构。从受众视角研究框架是框架分析的一个新的突破,影响架构重在分析框架文本构建过程的动态布置。它的研究内容主要分为两点,第一,研究文本框架在对受众框架影响的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还对相关影响因素以及程度进行探讨,包括对个体、群体、社会的效果层面的影响;第二,研究社会大众先验的框架对于后期文本框架的形成所产生的影响,同时在新框架形成的过程中旧框架对孕育新框架的影响。研究方法大多采用控制实验法、统计量化方法等,主要用于分析受众框架的受影响程度。

1.4.2 本研究框架分析路径

台湾学者臧国仁认为框架的内在结构至少涵盖了框架的高、中、低三种层次。框架的高层次指的是事件的中心思想,例如标题、导语等可参考。框架的中层次指的是由主要事件、先前事件、影响、历史、归因、结果、以及评估等环节构成。框架的低层次指的是框架的某些表现形式,由语言或符号构成,包括字、词、句等所组成的修辞或比喻。^[1]

本研究借鉴台湾学者臧国仁的高、中、低三个层次框架分析理念,构建分析类目,进行量化分析研究,从历时性角度分析主流媒体《人民日报》的青少年犯罪报道自改革开放后到2020年的媒介框架演变过程以及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对该群体的形象塑造和归因探讨。

1.5 青少年犯罪的概念界定

青少年犯罪问题一直是受到全世界范围的普遍且持续的关注,其造成的社会影响力是巨大的,当然,在我国也不例外。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国家的青少年犯罪问题日渐泛滥起来,青少年群体的犯罪问题一直没有得倒很好地解决,目前来说,其造成的社会影响和危害都比较大,是犯罪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狭义上来说,青少年犯罪一般是指年龄满足14~25周岁,且具备了危害社会的行径,同时该行为应当被刑罚处罚。

目前,在国际上,对青少年犯罪的界定并没有统一要求,联合国拟定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规则》只是对“少年”这个概念进行了原则性地规定,少年是指依据各国法条的不同,可对其违法行为作出区别于成年人的方式处理的个体。其中还特别提到了关于少年的年龄限度会尊重各国传统、制度与习惯。^[2]但是世界各国对于青少年的概念界定有较大差异,甚至同国家,不同的法律因角度不同对青少年的界定也就有所不同。例如,一些不同国家对最高年龄的规定相差

^[1]台湾学者臧国仁.新闻媒体与消息来源——媒介框架与真实建构之论述[M].台北:三民书局,1999:32-44.

^[2]康树华.犯罪学通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204.

有2~5岁不等, 16~21岁皆有; 而下限年龄则更是各不相同, 7~10岁不等。在我国, 法律上则没有明确的“青少年犯罪”的定义, 它往往是一个学术或世俗的概念。而在法律上有明确规定的相关概念则是“未成年人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定义, 其主要代指的是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然而却并没有对未成年人的下限年龄作出明确的规定。不过, 我国《刑法》的部分条款规定了已满16周岁的人若是犯罪的话, 应当主动负起刑事责任; 而不满14周岁的人, 一律可不负任何刑事责任。值得注意的是, 2021年3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 其中规定未成年人的刑事犯罪责任承担下限已经调至12周岁。不过这项修订结果对本研究所选取的时间段并不适用, 仍旧沿袭原先狭义青少年犯罪定义。通常认为我国法律所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的主体年龄段为14周岁至18周岁。可见, 大部分国家制定的刑法都将18岁用来作为年龄标准, 以此来区分少年或者未成年人与成年人二者。但是在各个国家的具体犯罪学研究中, 为了保持二者称呼的持续性和连续性, 通常会把一部分超过18岁的青年人或者成年也纳入于研究对象中, 并笼统宽泛地称之为“青少年犯罪”, 并形成一种习惯性的称呼方式。此外, 对于“青少年犯罪”来说, 我国学术界一般将其主体年龄段界定为14~25周岁, 将14~18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和18~25周岁的青年犯罪均纳入研究范围之内。^[1]之所以会如此界定, 主要原因是在我们国家内部的司法统计中, 青少年犯罪的犯罪数据来自14~25周岁的犯罪人, 如《中国法律年鉴》中将14~25周岁的青少年犯罪数据分为了“不满18周岁”和“18~25周岁”两大类进行报告。鉴于以上考量, 本研究所指的“青少年”, 也就是本研究的研究对象为已满14周岁不满25周岁的个体。

除了在具体年龄段上, 在什么是“犯罪”的界定上, 也存在争议。在中国, 在国内, 青少年犯罪虽然会在界定上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青少年犯罪不仅会囊括犯罪行为 and 违法行为等行为, 也会在犯罪主体的年龄上有所外延, 包含14周岁以下的儿童。而狭义的青少年犯罪如上文陈述, 一般是指年龄满足14~25周岁, 且具备了危害社会的行径, 同时该行为应当被刑罚处罚的个体。^[2]这个概念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 按照我们国家的法律规定, 未满18周岁的人为未成年人, 而已满18周岁的人则为成年人。故青少年犯罪既包括未成年人中的少年犯罪(14~18), 也包括成年人中的青年犯罪(18~25)。而本研究使用的是狭义青少年犯罪。

1.6 研究思路

^[1] 储槐植. 中国青少年犯罪现状与治理对策[J]. 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2(01):5-8.

^[2] 郭开元. 青少年犯罪的影响因素、预防指标和措施研究报告[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20:22-24.

本研究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组成:

第 1 部分, 绪论。介绍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同时阐释了青少年犯罪报道研究和媒介形象理论研究的文献综述, 了解了框架理论的起源发展和分析路径, 以及相关概念界定。

第 2 部分, 研究设计。对所选取的样本进行研究设计, 进行量化研究方法中的内容分析。明确研究问题, 阐释选取样本的依据, 进行相关类目构建, 以及信度检验。

第 3 部分, 数据统计。对所选取的主流媒体《人民日报》自改革开放以来有关青少年犯罪报道的样本采集以及内容分析, 描述了主流媒体在青少年犯罪报道量化分析过程。

第 4 部分, 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的演变趋势分析。本章借助词云图分析了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不同时期的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阶段性、历时性变化过程以及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建构和归因探讨。

第 5 部分, 结论与讨论。本章将在回答研究问题, 得出结论的基础之上, 分析相关问题与提出相应建议。

2 研究设计

2.1 研究问题

本研究以《人民日报》（1978-2020）的青少年犯罪报道样本为研究对象，以框架理论为指导，揭示改革开放后，主流媒体在青少年犯罪报道过程中媒介框架阶段性的演变过程以及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对该群体的形象塑造和归因探讨。

研究问题一：1978年至2020年，《人民日报》在青少年犯罪报道中呈现了怎样的媒介框架？从历时性角度出发，这些媒介报道框架有何特征以及变化趋势？

研究问题二：针对不同时期媒介框架对犯罪青少年群体的形象建构，探寻其产生的原因所在？最后立足本研究视角可否分析相关问题与建议？

2.2 研究方法

内容分析法。内容分析法始于传播学、社会学领域，目前已广泛应用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作为一种定量分析的方法，它客观、系统地呈现文本内容。为了探索信息的某些特征，它构建了一个特殊的类目范畴，将媒介中具有交换价值的非量化信息转化成为量化数据。^[1]这种研究方法可以分为解释性内容分析和实验性内容分析两种。解释性内容分析要求研究者整体审视文本内容背景与结构，背后深层次内涵。实验内容分析从“客观”、“系统”、“定量”三方面入手分析实验内容。本研究选取《人民日报》改革开放以来青少年犯罪报道样本数据，设置相应类目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进而深层次探讨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的特征及规律。

本研究借鉴台湾学者臧国仁的高、中、低三个层次框架分析理念，借助DiVoMiner软件对所获取报道样本进行量化分析研究，通过构建类目、编码、数据统计、分析和讨论相关研究的问题，从而深入探究改革开放以来至2020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报道文本框架建构变化过程以及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对该群体的形象塑造和归因探讨。

2.3 样本选取

^[1] 劳伦斯·纽曼著.社会研究方法:定性和定量的取向[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392.

2.3.1 分析单位的选取

本研究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的青少年犯罪报道为研究分析对象，样本来源于《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在数据库中选定报道样本时间为1978年至2020年，关键词选定为“青少年犯罪”，检索所有标题及正文中包含关键词的报道样本，检索可得样本报道总共为785篇，经后期人工筛选样本数据，剔除与研究内容相关度较低的新闻报道，保留下499篇有效样本，后将获取的有效样本数据依据时间顺序输入Excel表格中，并借助DiVoMiner软件对所获取报道样本进行量化分析研究。

2.3.2 目标媒体的选取

本研究之所以选择《人民日报》是基于以下考虑：

第一，媒体的影响力。由于研究资源、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研究选取国内较具代表性与影响力的媒体，且在报道内容与范围的覆盖面上较为全面，符合主流媒体特征。《人民日报》在媒体等级和影响范围上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人民日报》早在1992年的时候就被评选为了“世界十大报纸之一”。

第二，媒体的辐射范围。《人民日报》身兼中国中央机关报与党和政府的喉舌的双重身份，是面向全国发行的综合性新闻媒体。在国内主流媒体中，《人民日报》较为关注涉青少年犯罪报道，其报道形式与报道内容具有典型性，媒体报道文章质量高，且媒体记者素质程度较高。

第三，媒体的自身特性。《人民日报》代表着中央党报，同时又兼顾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综合性媒体的风格。且《人民日报》出版时间早，资料保存完整，数据化程度高，有利于研究分析。

2.3.3 时间范围的选取

选取1978年至2020年作为时间节点的范围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1978年是中国做出实行改革开放决策的元年，是重要的时间节点。党和国家在经历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一系列挫折动荡后，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探索新阶段。我们国家的发展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上，无论是经济体制的改革、社会结构的调整，还是思想观念的变动、机遇与挑战的接踵而至，都预示着改革开放的历史潮流的到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自建国以来就是党的机关报纸，为人民群众的社会公器，报道着社会的变迁与老百姓的生活变化，能为本次研究提供大量鲜活的报道样本。

2020年，在经历了多起低龄未成年人恶意杀人事件后，社会舆情汹涌。政府顺应民意，修订了刑法中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刑事责任承担年龄的部分内容，将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弹性降至12周岁。虽然新冠疫情阴霾笼罩，但网络直播和

手游却逆势而起，随之而来的平台市场乱象亟待得到整治，青少年犯罪现象仍不可轻视。而且，就样本的可获取性而言，本研究在进行样本选取时，仅能获取到截止于 2020 年的样本。

第二，搜集时长为 42 年的报道样本量也较为充足，确保了较长时间跨度内的报道样本选取的合理性与均衡性，并将不同历史时期的报道样本进行分类，从纵向视角出发，能够比较完整地呈现出自改革开放以来至 2020 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不同时期对青少年犯罪报道文本框架建构变化过程。同时，还研究了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对该群体的形象塑造和归因探讨。

2.4 类目构建

本研究借鉴采用台湾学者臧国仁的高、中、低三个层次框架分析理论，构建了报道数量、报道主题、报道体裁、消息来源、报道篇幅、报道立场、新闻配图、叙事角度等类目，旨在探究主流媒体《人民日报》自改革开放后到 2020 年的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具体内容，并进行量化分析与研究。

2.4.1 报道数量：

鉴于对主流媒体《人民日报》样本选取时间跨度较大，对其报道数量采用报道年份分布的方式录入数据，并整合成三个报道阶段构建录入类目，即

- ①1978-1992 年；
- ②1993-2012 年；
- ③2013-2020 年。

2.4.2 报道主题：

- ①犯罪个案：描述一次或多次青少年犯罪案件。
- ②犯罪现状：描述当时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包含犯罪数据统计以及造成影响。
- ③教育革新：国家的教育政策革新、学校教育或家庭教育。
- ④政府干预：国家颁布的政策法规、政府的专项整治行动或者相关部分的处罚和惩罚等。
- ⑤研究进展：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的相关研究进展，如内容、介绍、成果等。
- ⑥宣传预防：涉及宣传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内容。
- ⑦权益保护：对青少年权益保障的内容。
- ⑧归因探讨：青少年犯罪原因讨论剖析。

2.4.3 报道体裁

- ①消息：常见形式的新闻稿件。
- ②评论：本报评论员、专家学者评论等。

③通讯：人物通讯或者事件通讯，相关政策发言摘要也归于此类。

④深度报道：对青少年犯罪相关内容的深度报道

⑤其它：不属于以上内容的皆属此类。

2.4.4 消息来源

①官方来源：国家、政府部门、执法机关等。

②媒体来源：新闻媒体的社论、时评；以及转载其他媒体的相关文章等。

③个人来源：专家学者署名评论文章、记者采访以专家学者口吻发表之言论或者当事人投稿文章。

④综合来源：包含多种来源的内容。

2.4.5 报道篇幅

①2000 字及以上；②1000-2000 字；③500-1000 字；④500 字及以下。

2.4.6 报道立场：

①正面：内容积极向上。

②中立：内容客观，不偏不倚。

③负面：内容消极，负面。

2.4.7 新闻配图

①纯文字；②文字+配图。

2.4.8 叙事角度：

①当事人叙事视角：从第一人称视角出发。

②记者叙事视角：从第三人称视角出发，新闻报道多属于此类。

③专家学者叙事视角：从第三人称视角出发，如本报评论员、专家学者评论等。

2.5 信度检验

信度指的是在量化研究进程中，不同的研究者对相同的一种现象不停歇且重复的进行测试，实验所得出的结果的一致程度。信度测试能在科学性抽样的基础之上更进一步地防范研究成员对实验数据产生影响。内容分析法的信度主要指不同编码员独立编码后其编码结果的一致程度，即编码员间信度(Inter-coder Reliability)——“相对独立的编码员评估或分析一条信息的规律、特征并达到一

致结论的程度”^[1]。此外，信度也指在编码过程中，编码员的工作符合明确的标准或者达到预定结果的程度。

首先，在 DiVoMiner 平台上选取总样本数据的 1/10（总数据为 499 篇，抽样数据为 50 篇）构建在线信度测试数据库，每位编码员进行独立自由地编码，综合三位编码员的编码结果，依据当前较流行的霍尔蒂系数(Holst's Coefficient Reliability)^[2]作为信度指标，自动进行两两配对，经过多次矫正，综合每个变量的信度系数，由平台自动计算出三位编码员之间的复合信度系数为 0.91，再对比机器编码结果和人工编码结果，计算出机器编码与编码员之间的符合信度系数为 0.83，显示信度已达到可信水平。

^[1] Lombard , M., Snyder-Duch, J., &Bracken, C.C.(2004). A call for standardization in content analysis reliability.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0 (3):434- 437.

^[2] Holsti , O. R. (1969). *Conten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MA: Addison- 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3 数据统计

李希光曾说过，新闻框架藏于幕后钳制新闻。新闻不是像镜子一样简单地呈现事件，而是新闻工作者整合自身主观能动性，赋予新闻客观事实以社会意义并建构整个社会现实的流程，而这一切建构都仰赖新闻框架地选择。^[1]

本章借鉴采用台湾学者臧国仁的高、中、低三个层次框架分析理论，构建相应分析类目，如依据框架的高层次理论，构建了报道数量、报道主题等类目；依据框架的中层次理论构建了报道体裁、消息来源、报道篇幅、报道立场等类目；依据框架的低层次理论构建了新闻配图、叙事角度等类目。旨在探究主流媒体《人民日报》自改革开放后到 2020 年的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具体内容，并进行量化分析。

3.1 报道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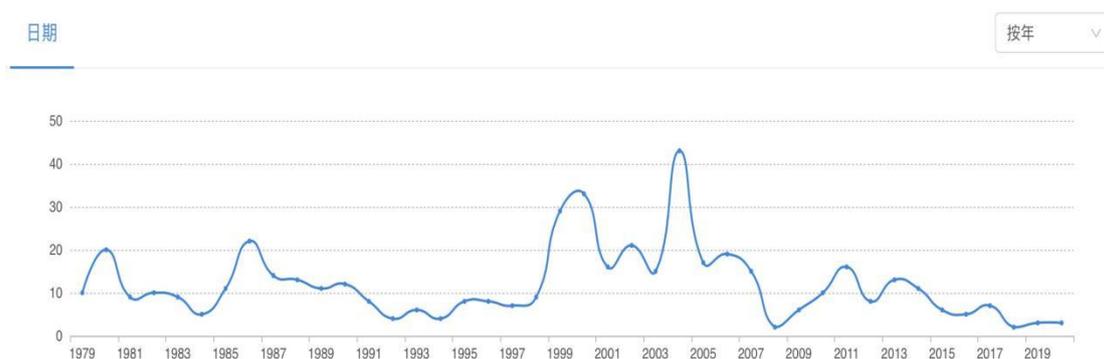


图 3-1 《人民日报》1978-2020 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分布图

本研究以年份为标准划分时间类目以分析报道数量的变化，经过筛选，可纳入研究青少年媒介形象建构的样本一共有 499 个，可以清晰地反映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在不同年份的数据分布（见图 3-1）。由图可知，报道样本于 2004 年到达峰值，该年全年有 43 篇样本报道青少年犯罪主题，其余年份整体而言波动不算明显。同时，世纪之交期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据较多。

由于样本数据年份较长，本研究借鉴学者萧冬连从经济体制改革的维度和学者李舒、张寅对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党报新闻评论的历史阶段划分^[2]，以改革开放

^[1] 陆学莉.反转新闻的叙事框架和传播影响[J].新闻记者, 2016(10):41-49.

^[2] 李舒, 张寅.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党报新闻评论功能的嬗变与启示[J].出版发行研究, 2021(09):13-21.DOI:10.19393/j.cnki.cn11-1537/g2.2021.09.003.

以来的各个重要历史节点作为划分报道阶段的标准，将改革开放以来至 2020 年的报道样本时间变量划分为三个历史阶段：第一个阶段，1978-1992 年，可称为纸媒主导阶段。这个阶段是我国的改革探索时期，由于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遭遇挫折，社会青少年犯罪现象急剧上升，亟需主流媒体传达党的正确方针政策、改革主张，引导、教育青少年群体正确的人生观，从而冲破思想禁锢，传递正确信号，坚定改革方向，为改革开放奠定了社会思想基础。第二个阶段，1993-2012 年，可称为媒介转型阶段。这个阶段是我国的经济社会转型时期，自从 1992 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业已搭建完成，主流媒体不仅需要指引经济转型，引导社会舆论，还要破解社会转型期种种阵痛，积极引导青少年群体正确树立价值观念，尤其是在 1994 年，互联网传入中国后，青少年群体的诱惑更加良莠不齐，犯罪率在不同程度有所上升，如《警惕“电脑犯罪”》关注非法出版物对青少年群体的身心健康影响，在全国范围内推动开展了一场声势空前的扫黄打非斗争，电子黄毒的顽疾得到了有效地遏制。第三个阶段，2013-2020 年，可称为媒介融合阶段。这个阶段是我国媒体的多元发展时期，自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有关于我国如何有效地治国理政的新型理念、新兴思想和创新战略。互联网络技术广泛应用推动了主流媒体的融合发展，尤其是“中央厨房”、“虚拟现实”、网络直播等技术的发展，给主流媒体发挥舆论引导犯罪青少年职能带来了挑战，但这同时也促进了主流媒体转变话语方式，探索运用多种符号的融合传播，努力增强自身引导力，不仅将自身的传播阵地扩展到了“两微一抖”等社会化媒体平台，还能灵活使用各类传播符号“接地气”般地传递党的新主张，更是令其成为民间舆论场的“主旋律”，发挥出新型主流媒体有如“定海神针”般之作用，积极推进当前社会治理体系以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报道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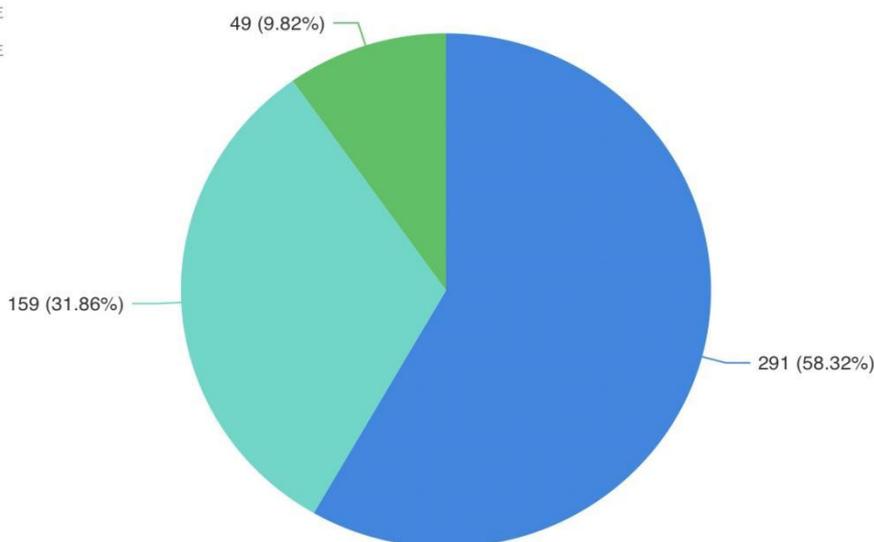


图 3-2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阶段分布图

整体而言，由图 3-2 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1992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159 篇，占据总样本的 31.86%；在 1993-2012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291 篇，占据总样本的 58.32%；在 2013-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49 篇，占据总样本的 9.82%。

从历时性角度出发，1978-1992 年是青少年犯罪报道的波动期。从 1978 年至 1992 年，报道数量先是有所增加，再有所回落。该期间样本报道数量为 159 篇，占据总样本的 31.86%，是三个报道阶段中第二多的。期间青少年犯罪遗留问题较多，犯罪率居高不下，政府和媒体高度重视该领域问题。

1993-2012 年是青少年犯罪报道的上涨期。从 1993 年至 2012 年，报道数量稳步上升。该期间样本报道数量为 291 篇，占据总样本的 58.32%，超过总样本的一半，是三个报道阶段中最多的。世纪之交之际，报道数量变化最大，尤以 2000 年和 2004 年为最。这一阶段较上一阶段报道样本数据大幅增加，呈现上涨趋势。经济社会转型以及互联网进入中国带来的影响甚大，青少年犯罪诱因增多，媒体关注度有一定程度上升。

2013-2020 年是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平稳期。党的十八大以后，国家出台相关政策，规范整治网络空间相应问题，加之社交媒体的兴起，主流媒体的青少年犯罪报道呈现平稳趋势。

综上可知，《人民日报》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主流媒体，承担肩负着传递信息、舆情监测和社会守望的职责，其所报道的新闻会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社会受众的认知。改革开放以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关于青少年犯罪报道在不同阶段有不

同的变化趋势，无论是 1978-1992 年报道先上升后下降的波动期和 1993-2012 年报道的上涨期，还是 2013-2020 年报道的平稳期，但是整体上来看，依旧呈现出上升的趋势。

3.2 报道主题

新闻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关注及其报道倾向，主要体现在报道题材的具体选择上。新闻媒体媒介组织通过选题对社会群体和相关事件进行分类包装，为各个报道对象贴上标签，直接依据此操作为相应议题定下基调，在某些程度上反映新闻媒介组织对青少年犯罪等话题的关注与和态度。依据样本报道主题，样本可分成 8 个报道主题类目，分别为：“犯罪个案”、“犯罪现状”、“教育革新”、“政府干预”、“研究进展”、“宣传预防”、“权益保护”、“归因探讨”。

大众传媒通过对新闻的报道和传播，赋予各种话题不同程度的突出特征，影响公众对周遭世界的判断。媒体对青少年犯罪议题的报道，在某些程度上反映了其在建构犯罪青少年媒介形象过程时的立场和态度。关于犯罪青少年群体的议题报道，主流媒体依据自身偏好和立场做出了选择(如图 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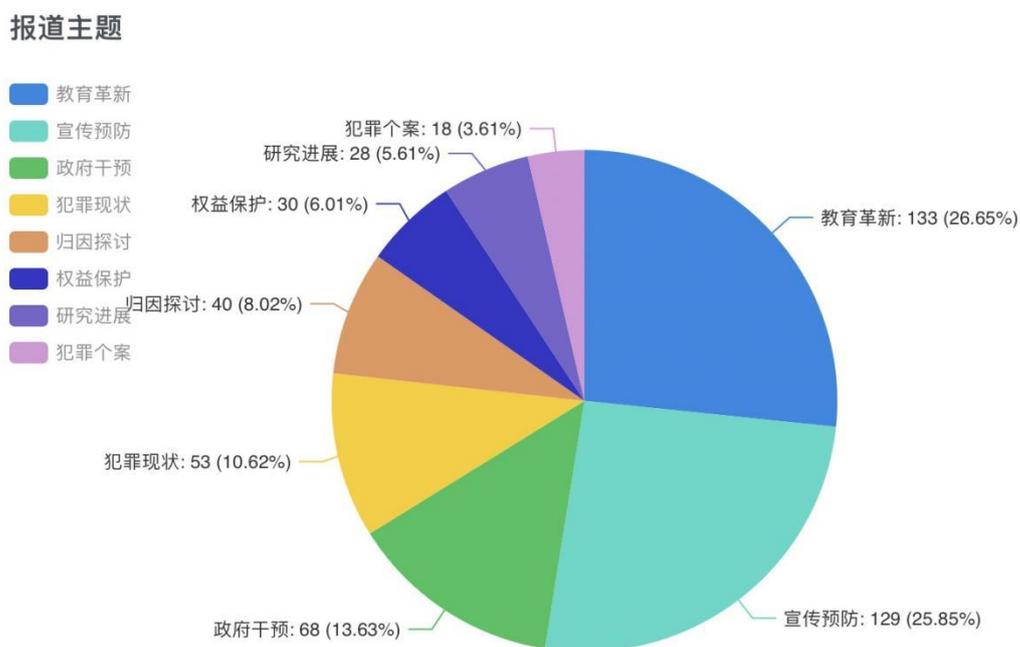


图 3-3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主题统计图

整体而言，由图 3-3 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499 篇，共分成 8 个报道主题类目，分别为：“犯罪个案”、“犯罪现状”、“教育革新”、“政府干预”、“研究进展”、“宣传预防”、“权益保护”、“归因探讨”。“犯罪个案”类目报道数量为 18 篇，占据总样本的

3.61%；“犯罪现状”类目报道数量为 53 篇，占据总样本的 10.62%；“教育革新”类目报道数量有 133 篇，占据总样本的 26.65%；“政府干预”类目报道数量有 49 篇，占据总样本的 9.82%；“研究进展”类目报道数量有 28 篇，占据总样本的 5.61%；“宣传预防”类目报道数量有 129 篇，占据总样本的 25.85%；“权益保护”类目报道数量有 30 篇，占据总样本的 6.01%；“归因探讨”类目报道数量有 40 篇，占据总样本的 8.02%。综上，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主题呈现多元化的特征。

报道阶段与报道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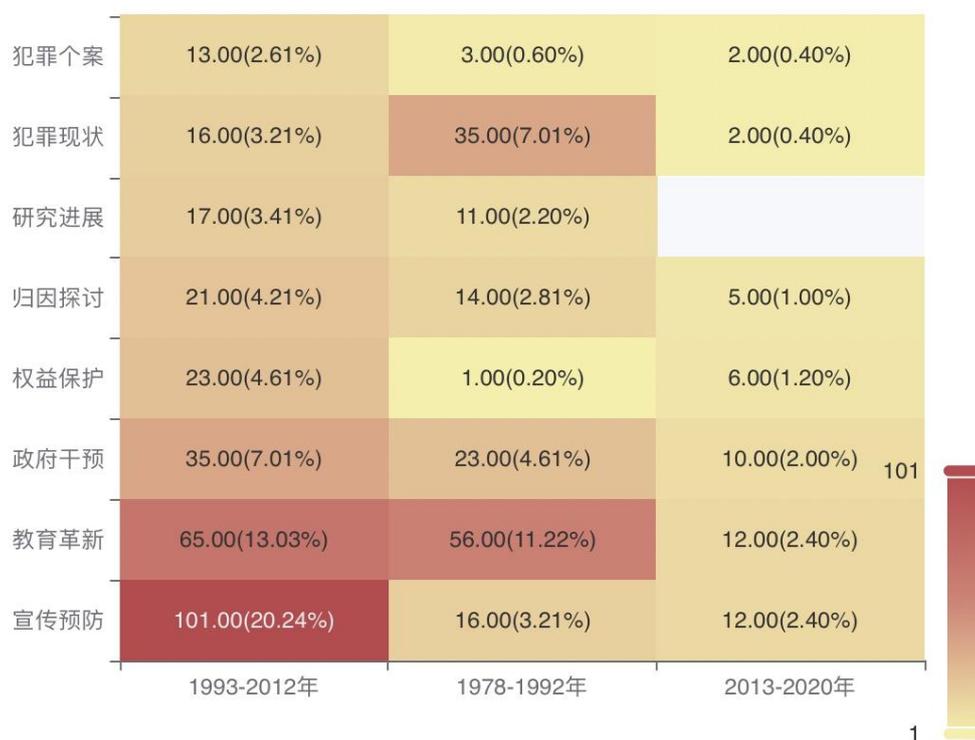


图 3-4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主题与报道阶段热力图

从历时性角度出发，由图 3-4 可知，1978-1992 年期间国家比较重视青少年犯罪教育的问题，因此，主流媒体《人民日报》中“教育革新”类目的报道数量最多，该期间“教育革新”类目样本报道数量为 56 篇，占据总样本的 11.22%，例如，1979 年 11 月 2 日《努力教育好青少年一代》、1989 年 7 月 15 日《必须重视青少年思想教育》。“教育革新”可分为国家的教育政策革新、学校教育或家庭教育。而缺乏对青少年犯罪群体的教育是当时诱使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其次，该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还比较重视针对青少年犯罪现状的报道，“犯罪现状”的报道样本为第二多，该期间“犯罪现状”类目样本报道数量为 35 篇，占据总样本的 7.01%，例如，1989 年 5 月 7 日《青少年犯罪呈上升趋势 专家呼吁实行综合治理》。“犯罪现状”主要描述当时青少年犯罪的现状，包含犯罪数

据统计以及所造成的影响。针对这一犯罪现状，政府亟需加强教育与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力度，以遏制青少年犯罪事件的多发。

1993-2012年期间国家比较重视青少年犯罪宣传预防的问题，因此，主流媒体《人民日报》中“宣传预防”类目的报道数量最多，该期间“宣传预防”类目样本报道数量为101篇，占据总样本的20.24%，例如，2005年12月2日《全社会承担共同责任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预防”主要指的是涉及宣传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内容。这一时期，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的主题是预防为主，有效降低日益增长的青少年犯罪率。其次，该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还比较重视针对青少年教育革新工作的报道，“教育革新”的报道样本为第二多，该期间“教育革新”类目样本报道数量为65篇，占据总样本的13.03%，例如，1999年3月24日《德育为首育新人》。

2013-2020年期间国家对青少年犯罪各项报道主题的重视程度较为均衡分布，如“教育革新”和“宣传预防”类目报道数量最多，均为12篇，占据总样本的2.40%。其次是“政府干预”类目，报道数量为10篇，占据总样本的2.00%。该期间这些类目的报道更多关注于如何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从对策建议的视角出发，解决此类问题。

3.3 报道体裁

新闻体裁，是指新闻报道作品中表述规范化的基本形式与类别，新闻传播事业的蓬勃发展，令新闻报道种类呈现出多姿多彩的样貌，新闻体裁亦有所变化发展。目前为止，关于新闻体裁的分类尚无准确定论。广义而言，依据表达内容和方式等不同，可分为新闻报道类（如消息、通讯等）、新闻评论类（如社论、评论员文章等）和新闻副刊类（如报告文学等）。中国传统意义程度上的新闻体裁形式划分，大约有五类，即消息、通讯、评论、摄影和漫画。本研究依据样本的内容将之分为“消息”、“评论”、“通讯”、“深度报道”、“其他”5个类目。

报道体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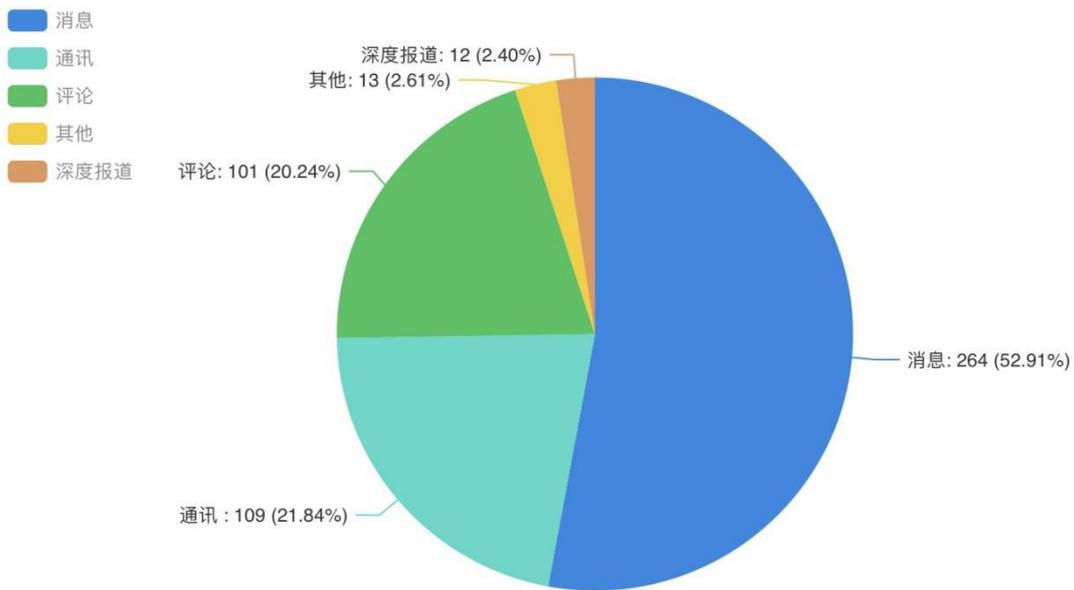


图 3-5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体裁统计图

整体而言，由图 3-5 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499 篇，共分成 5 个报道体裁类目，分别为：“消息”、“评论”、“通讯”、“深度报道”、“其他”。“消息”类目报道数量为 264 篇，占据总样本的 52.91%，消息内容简短，可以迅速传达重要信息，便于有效沟通讯息；“评论”类目报道数量为 101 篇，占据总样本的 20.24%，评论类文章能代表媒体的观点与态度，传达党与国家的政策，加深受众对某类现象的认知。；“通讯”类目报道数量有 109 篇，占据总样本的 21.84%，通讯便于人们理解某类人物或者事件，尤其是能够树立典型；“深度报道”类目报道数量有 12 篇，占据总样本的 2.4%，深度报道需要深入采访，从不同的观点与侧面出发，建立起人们对某类现象的深入印象；“其他”类目报道数量有 13 篇，占据总样本的 2.61%，这类内容包含漫画与摄影报道，能够从视觉上加深手中的理解与印象。综上，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体裁以消息、通讯和评论为主。

报道体裁与报道主题



图 3-6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体裁与报道主题热力图

而上述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青少年犯罪报道体裁前三者中报道主题分布体现在：由图 3-6 可知，“消息”中报道主题以“宣传预防”、“教育革新”和“政府干预”三者占据较大比例，分别为 74 篇、62 篇和 43 篇，如 2004 年 9 月 29 日《天津构筑三位一体防线》、1997 年 5 月 9 日《全国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座谈会举行 教育青少年知法守法》等；“通讯”中报道主题以“宣传预防”、“教育革新”和“政府干预”三者占据较多比例，分别为 39 篇、26 篇和 20 篇，如 2004 年 7 月 20 日《加强法制教育和道德教育——提高青少年素质的核心内容（调查与思考）》等；“评论”中报道主题以“教育革新”和“归因探讨”二者占据较多比例，分别为 40 篇和 22 篇，如 1989 年 07 月 15 日《必须重视青少年思想教育》等。

报道体裁与报道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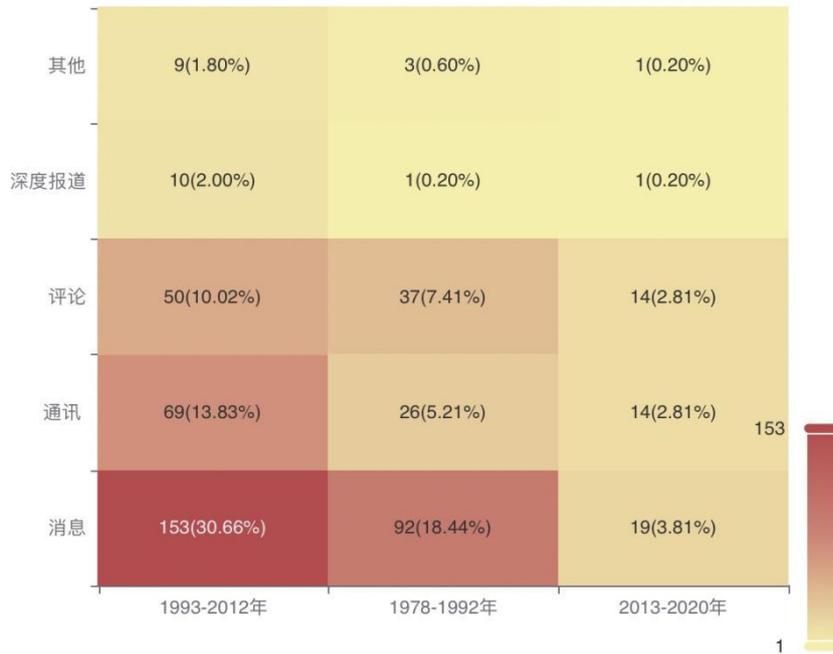


图 3-7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体裁与报道阶段热力图

从历时性角度而言，由图 3-7 可知，1978-1992 年期间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体裁主要以消息为主，该期间“消息”类目报道数量为 92 篇，占据总样本的 18.44%；其次是评论，该期间“评论”类目报道数量为 37 篇，占据总样本的 7.41%。1993-2012 年期间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体裁中也是消息最多，该期间“消息”类目报道数量为 153 篇，占据总样本的 30.66%；其次是通讯，该期间“通讯”类目报道数量为 69 篇，占据总样本的 13.83%。2013-2020 年期间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体裁中也是消息最多，该期间“消息”类目报道数量为 19 篇，占据总样本的 3.81%；其次是评论和通讯，该期间二者报道数量均为 14 篇，都占据总样本的 2.81%。综上，于报道体裁而言，消息、评论、通讯的报道数量在三个历史阶段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3.4 消息来源

关于消息来源，阿特沃特和菲科(Atwater&Fico)将之分成三类，第一类是印刷文件，如官方档案或新闻稿等；第二类是活动来源，如记者会等；第三类是个人来源，如政府官员、当事人或专家学者等。学者郑瑞城认为从广义的消息来源角度来说，任何事物或资料都可以被泛指作为新闻素材之来源。这些事物或资料可为新闻从业者访谈人物、文件搜集或自身观察所获取。其中，访问人物是最直

接、最重要、也是最常运用的新闻搜集的手段。而所谓从狭义的新闻来源角度来说，仅仅是为了特指获取消息来源的相关人物而言的。^[1] 综上所述可知，新闻消息的来源，主要是从其内容出处的角度出发讨论的。消息来源事关新闻报道的可信度，不重视消息来源新闻报道真实性便无从谈起。本研究样本内容分成以下 4 中消息来源类目，即“官方来源”、“媒体来源”、“个人来源”、“综合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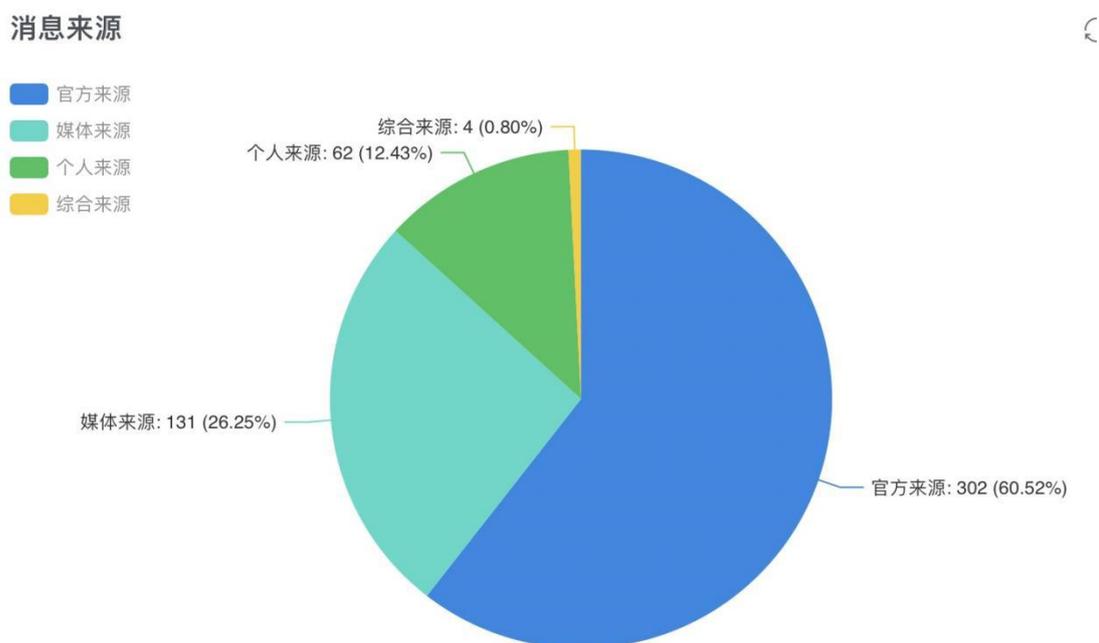


图 3-8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消息来源统计图

整体而言，由图 3-8 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499 篇，共分成 4 个消息来源类目，分别为：“官方来源”、“媒体来源”、“个人来源”、“综合来源”。“官方来源”是青少年犯罪报道最为主要的一手资料来源，数目最多，其报道数量为 302 篇，占据总样本的 60.52%，官方来源的内容多来自国家、政府部门、执法机关等，内容可靠，受众更加信任，有利于提升主流媒体公信力。“媒体来源”次之，其报道数量为 131 篇，占据总样本的 26.25%，媒体来源的内容多是来自新闻媒体的社论、时评，以及转载其他媒体的相关文章等，主要是引导舆论，传达正确社会价值观。“个人来源”和“综合来源”占据比例不大，其报道数量分别有 62 篇和 4 篇，占据总样本的 12.43%和 0.80%。个人来源主要是来自专家学者署名评论文章、记者采访以专家学者口吻发表之言论或者当事人投稿文章，这类文章专业性加强，有理有据，更还能令读者信服。综合来源则是多个来源叠加。多重信源符合，受众的采信度会更高。综上所述，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消息

^[1] 台湾学者臧国仁. 新闻媒体与消息来源——媒介框架与真实建构之论述[M]. 台北：三民书局，1999：161-163.

来源以官方来源和媒体来源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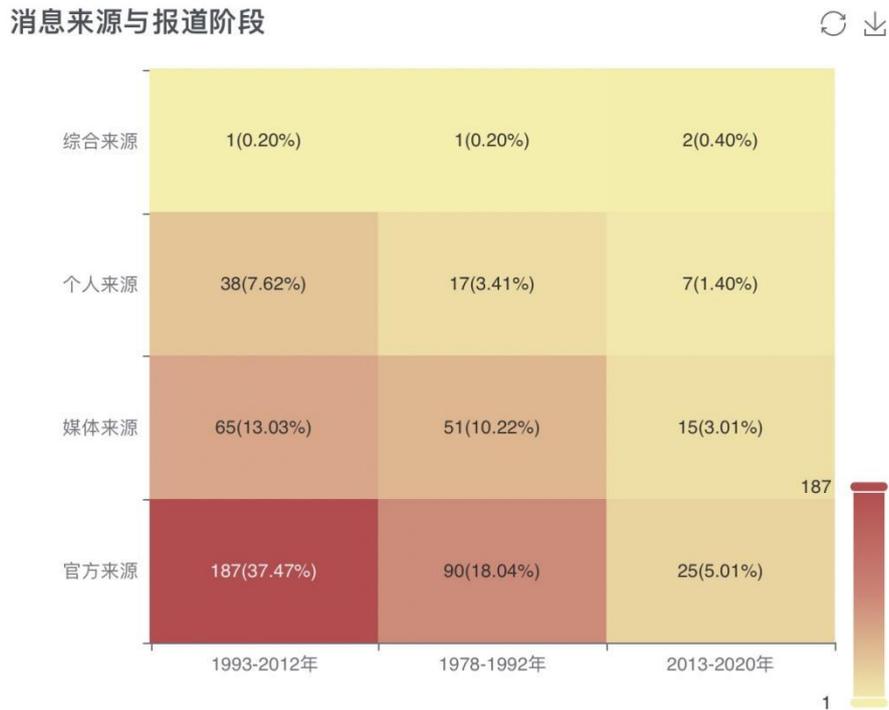


图 3-9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消息来源与报道阶段热力图

从历时性角度而言，由图 3-9 可知，1978-1992 年期间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消息来源主要以“官方来源”为主，该期间“官方来源”类目报道数量为 90 篇，占据总样本的 18.04%；其次是“媒体来源”，该期间“媒体来源”类目报道数量为 51 篇，占据总样本的 10.22%。1993-2012 年期间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消息来源中也是官方来源占据最大比例，该期间“官方来源”类目报道数量为 187 篇，占据总样本的 37.47%；其次是媒体来源，该期间“媒体来源”类目报道数量为 65 篇，占据总样本的 13.03%。2013-2020 年期间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消息来源中官方来源最多，该期间“官方来源”类目报道数量为 25 篇，占据总样本的 5.01%；其次是“媒体来源”，该期间“媒体来源”类目报道数量 15 篇，占据总样本的 3.01%。综上，于消息来源而言，“官方来源”、“媒体来源”报道数量在前两个历史阶段呈现增长态势，后一个阶段保持平稳的趋势。

3.5 报道篇幅

报道篇幅主要指的是新闻报道中文字数量的多少，以及版面篇幅的大小，可以间接体现媒体对报道的重视程度。本研究依据样本内容将报道篇幅分成 4 个类目，分别为：“500 字以下”、“500-1000 字”、“1000-2000 字”、“2000 字

及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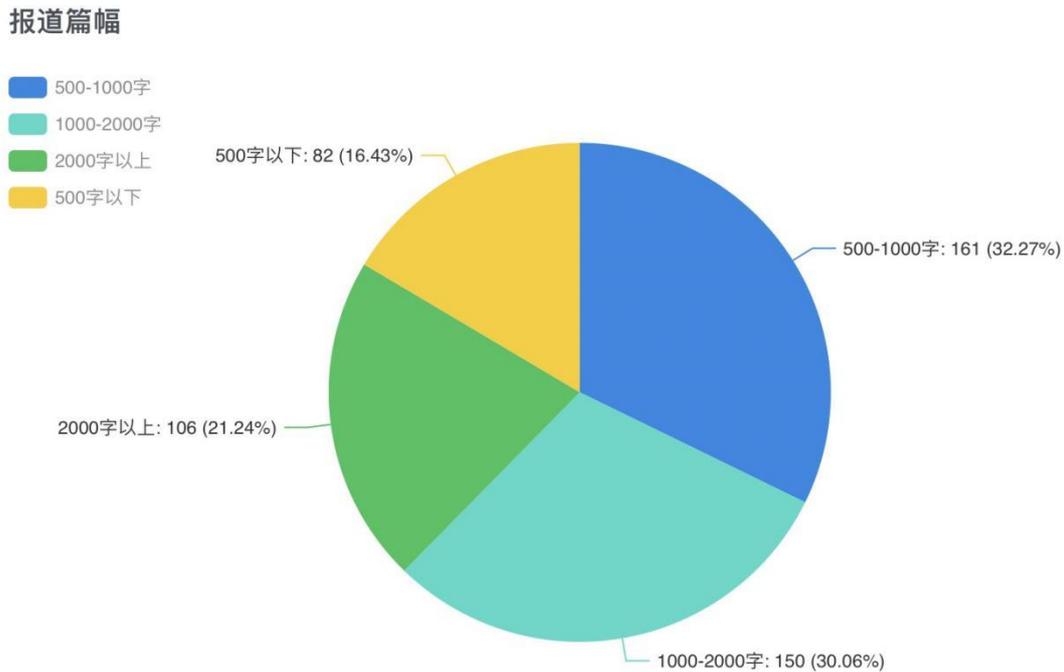


图 3-10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篇幅统计图

整体而言，由图 3-10 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499 篇，共分成 4 个报道篇幅类目，分别为：“500 字以下”、“500-1000 字”、“1000-2000 字”、“2000 字及以上”。其中，“500-1000 字”是青少年犯罪报道报道篇幅数量最多的类目，其报道数量为 161 篇，占据总样本的 32.27%，这部分内容大多是消息和评论，占据了青少年犯罪报道的重要篇幅。“1000-2000 字”类目紧随其后，其报道数量为 150 篇，占据总样本的 30.06%，这类主要是以评论、通讯为主，论述观点，树立典型，弘扬主旋律。“2000 字及以上”类目位列第三，其报道数量有 106 篇，占据总样本的 21.24%，这类内容以通讯和深度报道见长，除了获取更饱满的人物或者事件通讯，更多的是深度报道深入调查获取结果，内容资料翔实，原因分析透彻，使受众获得更深层次的青少年犯罪社会现象认知。“500 字以下”类目数量最少，其报道数量有 82 篇，占据总样本的 16.43%，这部分内容主要以消息为主，描述犯罪个案或者多个案件细节等。综上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篇幅以“500-1000 字”和“1000-2000 字”为主，“2000 字及以上”和“500 字以下”少于前两者，但四者之间差距并未过大。

报道篇幅与报道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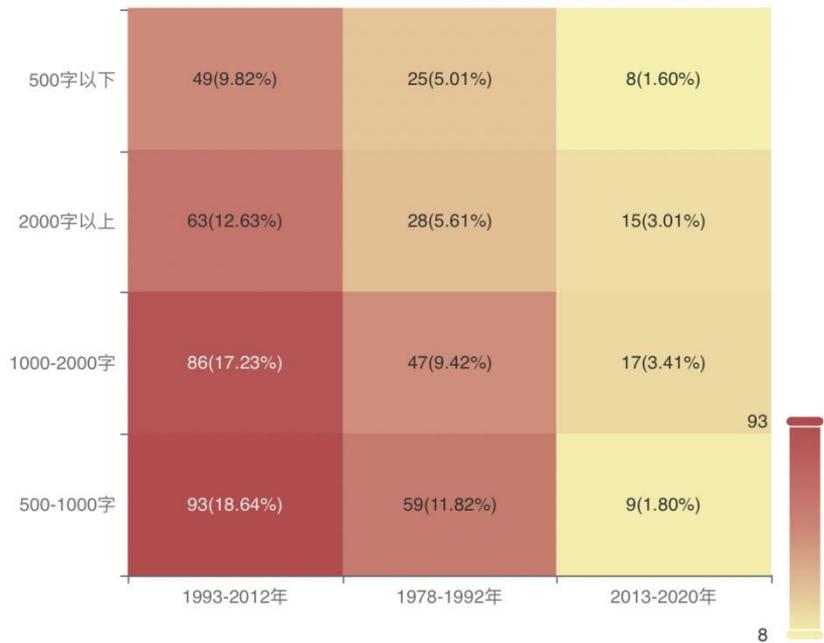


图 3-11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篇幅与报道阶段热力图

从历时性角度而言，由图 3-11 可知，1978-1992 年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篇幅主要以“500-1000 字”为主，该期间“500-1000 字”类目报道数量为 59 篇，占据总样本的 11.82%；其次是“1000-2000 字”，该期间“1000-2000 字”类目报道数量为 47 篇，占据总样本的 9.42%。1993-2012 年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篇幅也是“500-1000 字”占据最大比例，该期间“500-1000 字”类目报道数量为 93 篇，占据总样本的 18.64%；其次是“1000-2000 字”，该期间“1000-2000 字”类目报道数量为 86 篇，占据总样本的 17.23%。2013-2020 年期间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篇幅中“1000-2000 字”最多，该期间“1000-2000 字”类目报道数量为 17 篇，占据总样本的 3.41%；其次是“2000 字及以上”，该期间“2000 字及以上”类目报道数量为 15 篇，占据总样本的 3.01%。综上，于报道篇幅而言，各个类目的数量在前两个历史阶段均呈现增长态势，后一个阶段则保持平稳的趋势。“500-1000 字”和“1000-2000 字”类目在三个历史阶段变化幅度较大，“500 字以下”和“2000 字及以上”类目相对变化幅度较小。

3.6 报道立场

报道立场是指报道倾向，是新闻记者或媒介机构在媒体报道时的自身立场或态度，这种倾向会受到新闻媒体工作者的主观价值以及观念的影响。参考过往学

界的研究，本研究主要将报道立场分为“正面”报道立场、“负面”报道立场和“中性”报道立场三个类目，来描绘建构青少年犯罪报道时的报道立场。

报道立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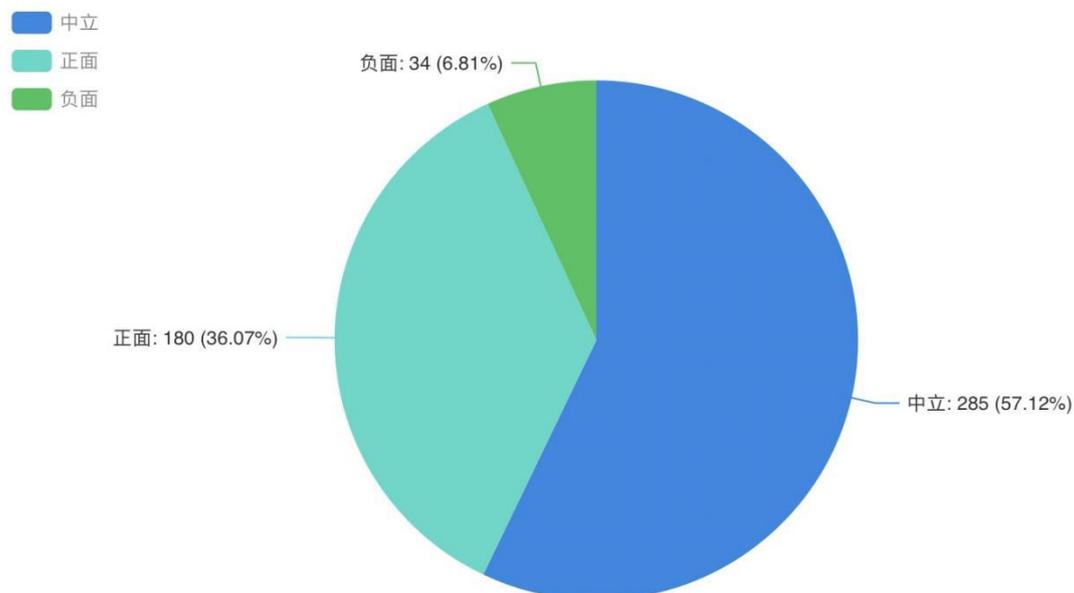


图 3-12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立场统计图

整体而言，由图 3-12 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499 篇，共分成 3 个报道篇幅类目，分别为：“正面”、“中立”和“负面”。其中，“中立”是青少年犯罪报道立场数量最多的类目，其报道数量为 285 篇，占据总样本的 57.12%，中立报道立场主要指的是在新闻报道中秉承着中立、客观、不偏不倚的态度。“正面”类目紧随其后，其报道数量为 180 篇，占据总样本的 36.07%，正面立场主要指的是在新闻报道中采用正面积极的态度和立场引导舆论。“负面”类目数量最少，其报道数量有 34 篇，占据总样本的 6.81%，负面报道立场主要是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细节陈述过多，犯罪现状陈述篇幅较多。综上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立场以“正面”和“中立”为主，主流媒体倾向于用客观中立的报道对待犯罪青少年群体，并积极用正面报道引导舆论，教育犯罪青少年群体。

报道立场与报道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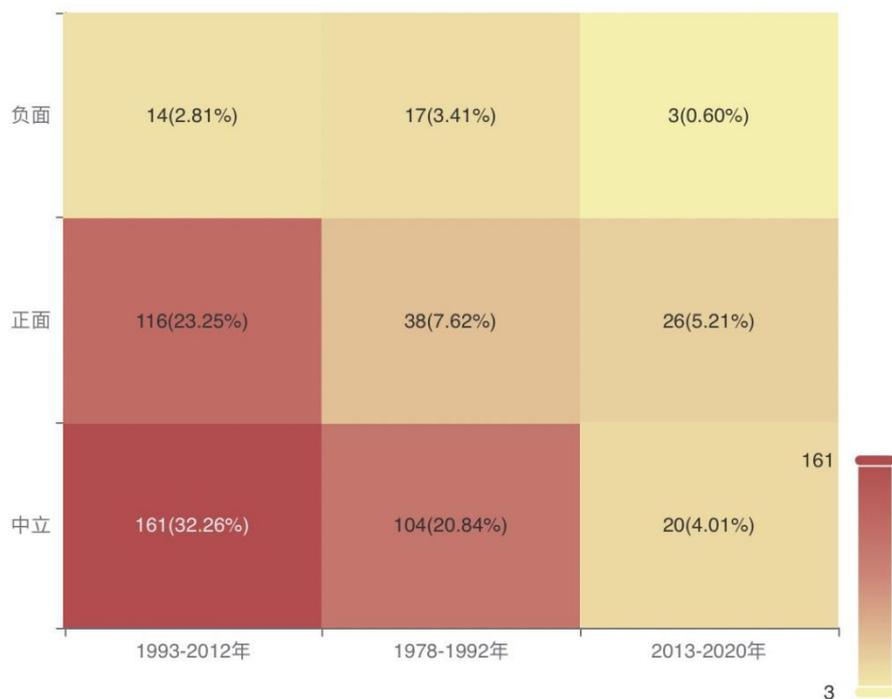


图 3-13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立场与报道阶段热力图

从历时性角度而言，由图 3-13 可知，1978-1992 年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立场主要以“中立”为主，该期间“中立”类目报道数量为 104 篇，占据总样本的 20.84%；其次是“正面”，该期间“正面”类目报道数量为 38 篇，占据总样本的 7.62%。1993-2012 年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立场也是“中立”占据最大比例，该期间“中立”类目报道数量为 161 篇，占据总样本的 32.26%；其次是“正面”，该期间“正面”类目报道数量为 116 篇，占据总样本的 23.25%。2013-2020 年期间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立场中“正面”报道数量最多，该期间“正面”类目报道数量为 26 篇，占据总样本的 5.21%；其次是“正面”，该期间“正面”类目报道数量为 20 篇，占据总样本的 4.01%。综上，于报道立场而言，各个类目的数量在前两个历史阶段均呈现增长态势，后一个阶段则保持平稳的趋势。“正面”和“中立”类目在三个历史阶段变化幅度较大，“负面”类目则相对变化幅度较小。

3.7 新闻配图

新闻配图主要指的是在新闻报道中对新闻事件配以相应的摄影图片或者漫画形式的新闻图像，又或者是以纯图片的报道形式辅以简单文字说明。本研究在

编码报道样本的新闻配图构成时，依据样本中新闻报道是否具有图片、漫画等新闻图像将所选取样本报道划分了“纯文字”和“文字+配图”两个类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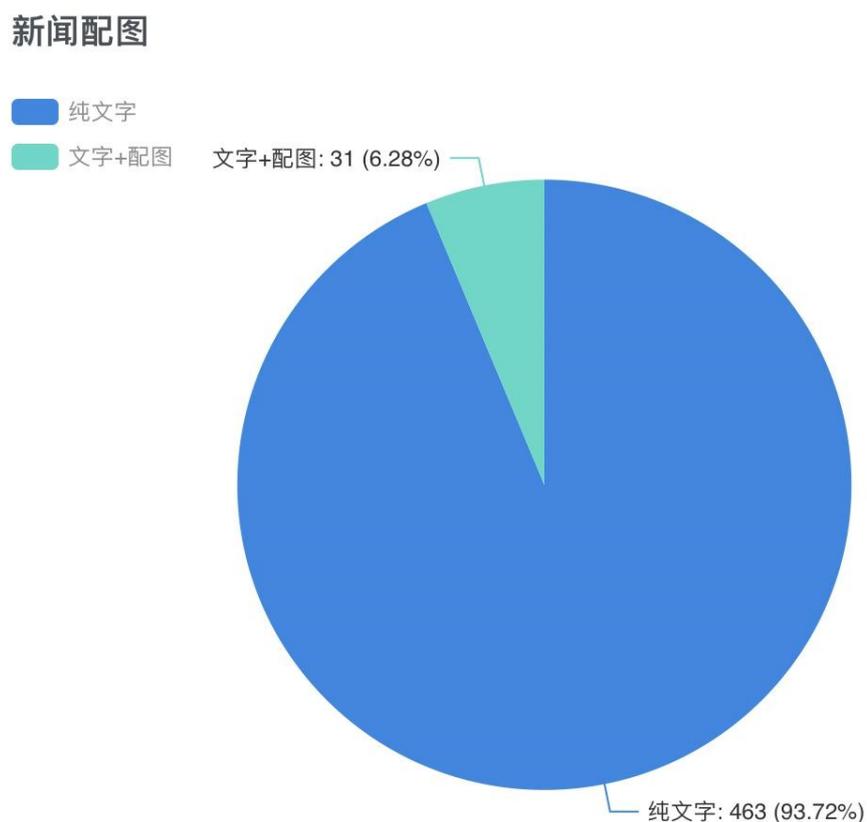


图 3-14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新闻配图统计图

整体而言，由图 3-14 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499 篇，共分成 2 个新闻配图类目，分别为：“纯文字”和“文字+配图”。其中，“纯文字”是青少年犯罪新闻配图数量最多的类目，其报道数量为 463 篇，占据总样本的 93.72%；“文字+配图”类目次之，其报道数量为 31 篇，占据总样本的 6.28%。综上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对青少年犯罪新闻配图倾向于以“纯文字”报道为主、以“文字+配图”形式为辅来建构犯罪青少年群体的媒介形象。

新闻配图与报道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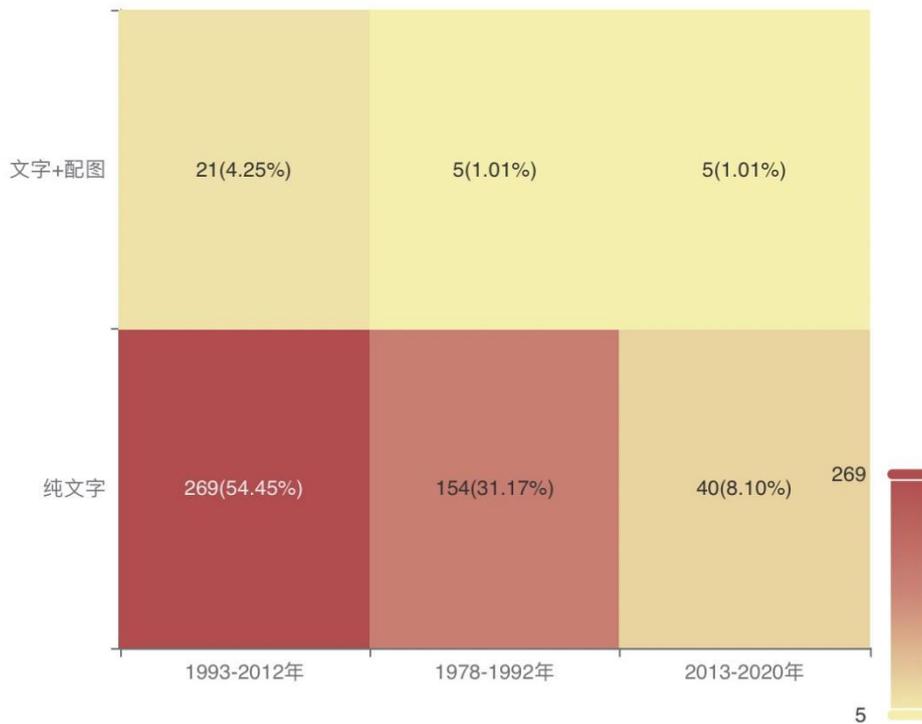


图 3-15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新闻配图与报道阶段热力图

从历时性角度而言，由图 3-15 可知，1978-1992 年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对青少年犯罪新闻配图主要以“纯文字”为主，该期间“纯文字”类目报道数量为 154 篇，占据总样本的 31.17%；其次是“文字+配图”，该期间“文字+配图”类目报道数量为 5 篇，占据总样本的 1.01%。1993-2012 年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对青少年犯罪新闻配图也是“纯文字”占据最大比例，该期间“纯文字”类目报道数量为 269 篇，占据总样本的 54.45%。其次是“文字+配图”，该期间“文字+配图”类目报道数量为 21 篇，占据总样本的 4.25%。2013-2020 年期间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新闻配图中“纯文字”报道数量最多，该期间“纯文字”类目报道数量为 40 篇，占据总样本的 8.10%；其次是“文字+配图”，该期间“文字+配图”类目报道数量为 5 篇，占据总样本的 1.01%。综上，于新闻配图而言，“纯文字”类目数量在前两个历史阶段呈现增长趋势，在后一个阶段保持平稳；“文字+配图”类目的报道数量在三个历史阶段则是变化幅度不大。

3.8 叙事角度

叙述视角，也叫叙述聚焦，是指叙述语言中对新闻报道内容进行描述的特定

视角。相同事件用不同视角描述可能会呈现不同样貌，在不同的人看来可能有不同之意义。传播主体选取的叙事角度将对样本报道的叙述框架、所引内容材料和媒介形象构建方式产生重要的影响。本研究依据报道样本的内容，将所选取的样本内容划分为如下三个类目，即“当事人叙事视角”、“专家学者叙事视角”、“记者叙事视角”。

叙事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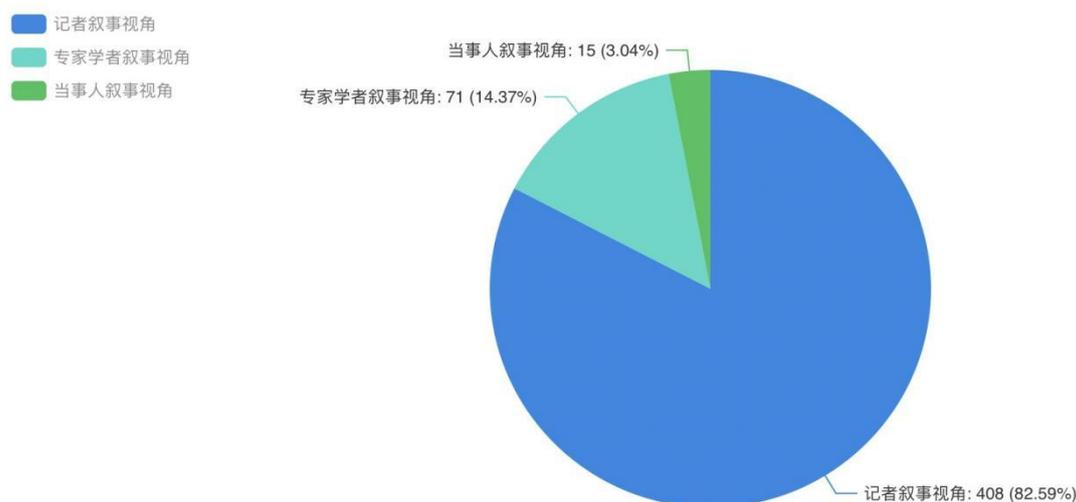


图 3-16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叙事角度统计图

整体而言，由图 3-16 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青少年犯罪报道数量有 499 篇，共分成 3 个叙事角度类目，分别为：“当事人叙事视角”、“专家学者叙事视角”、“记者叙事视角”。其中，“记者叙事视角”是青少年犯罪报道叙事角度数量最多之类目，其报道数量为 408 篇，占据总样本的 82.59%；“专家学者叙事视角”类目次之，其报道数量为 71 篇，占据总样本的 14.37%；“当事人叙事视角”类目数量最少，只有 15 篇，占据总样本的 3.04%。综上所述，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 1978-2020 年间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叙事角度倾向于以“记者叙事视角”报道为主、以“当事人叙事视角”、“专家学者叙事视角”为辅来建构犯罪青少年群体的媒介形象。

叙事角度与报道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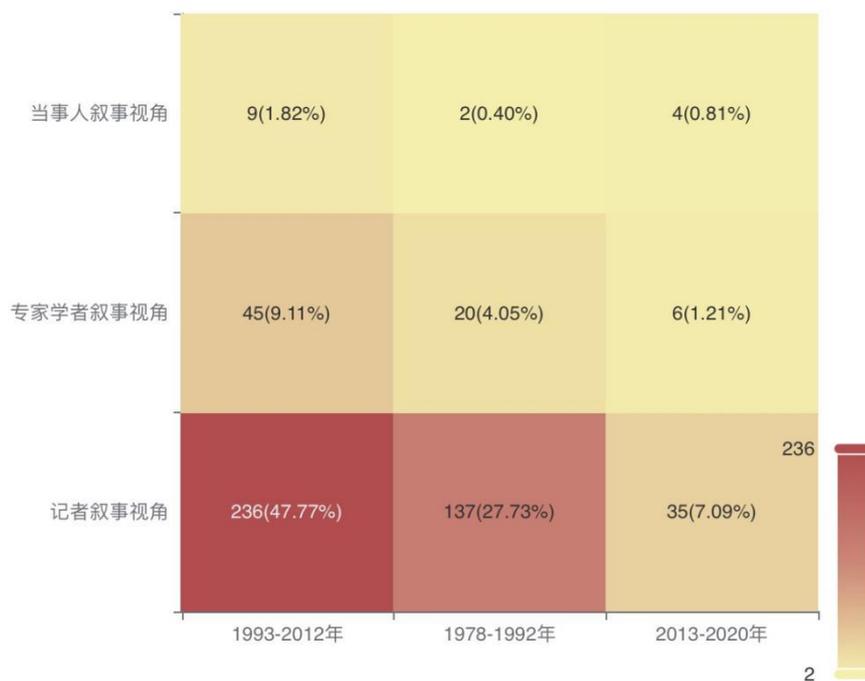


图 3-17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叙事角度与报道阶段热力图

从历时性角度而言，由图 3-17 可知，1978-1992 年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对青少年犯罪报道叙事角度主要以“记者叙事视角”为主，该期间“记者叙事视角”类目报道数量为 137 篇，占据总样本的 27.73%；其次是“专家学者叙事视角”，该期间“专家学者叙事视角”类目报道数量为 20 篇，占据总样本的 4.05%；最少的是“当事人叙事视角”，该期间报道数量为 2 篇，占据总样本的 0.40%。1993-2012 年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对青少年犯罪报道叙事角度也是记者叙事视角”占据最大比例，该期间“记者叙事视角”类目报道数量为 236 篇，占据总样本的 47.77%。其次是“专家学者叙事视角”，该期间“专家学者叙事视角”类目报道数量为 45 篇，占据总样本的 9.11%；最少的是“当事人叙事视角”，该期间报道数量为 9 篇，占据总样本的 1.82%。2013-2020 年期间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对青少年犯罪报道叙事角度也是记者叙事视角”占据最大比例，该期间“记者叙事视角”类目报道数量为 35 篇，占据总样本的 7.09%。其次是“专家学者叙事视角”，该期间“专家学者叙事视角”类目报道数量为 6 篇，占据总样本的 1.21%；最少的是“当事人叙事视角”，该期间报道数量为 4 篇，占据总样本的 0.81%。综上，于叙事角度而言，“记者叙事视角”类目数量在前两个历史阶段呈现增长趋势，在后一个阶段保持平稳；而“当事人叙事视角”和“专家学者叙事视角”类目的报道数量在三个历史阶段则是变化幅度不大。

4 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演变分析

李普曼指出，人的“主观真实”受新闻媒体“符号真实”的影响，与“客观真实”相距甚远。^[1]大众传媒放大犯罪青少年群体的错误和个案，很容易让公众错误解读犯罪青少年群体的媒介形象，从而造成对青少年群体的刻板偏见。

从上一章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内容分析来看，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社会背景的变化，也会影响媒体对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的改变。本章将借助 DiVoMiner 软件对新闻文本进行词频分析，利用可视化软件生成词云图，探究词语在文本中的重要程度，分析不同历史时期青少年犯罪报道的形象构建与原因探讨。由于样本数据中词频数据较多，均有所截取保留。

4.1 纸媒主导阶段（1978-1992年）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的社会、经济和教育现状发生较大变化，导致我国青少年犯罪问题较为严重，造成一定程度的社会影响。主流媒体《人民日报》肩负着监测环境、守望社会的公器之能，对青少年犯罪报道予以一定程度地重视和关注。

经过对 1978-1992 年新闻报道文本的词频分析，得出以下结果（前 20）：

表 4-1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 1978-1992 年词频统计表

排名	关键词	词频
1#	青少年	949
2#	犯罪	717
3#	教育	555
4#	问题	517
5#	法律	412
6#	社会主义	344
7#	案件	299
8#	社会治安	247

^[1] [美]沃尔特·利普曼. 公众舆论[M]. 阎克文, 江红, 译. 上海: 上海世界出版集团, 2006:30.

9#	建设	237
10#	思想	229
11#	学校	203
12#	发展	198
13#	审判	172
14#	依法	164
15#	规定	151
16#	部门	150
17#	法制	145
18#	打击	141
19#	违法犯罪	134
20#	政治	133

1978-1992

↓



图 4-1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 1978-1992 年词云图

从图 4-1 和表 4-1 可知，词频数排名前 20 的的词语有“青少年”、“犯罪”、“教育”、“问题”、“法律”、“社会主义”、“案件”、“社会治安”、“建设”、“思想”、“学校”、“发展”、“审判”、“依法”、“规定”、“部门”、“法制”、“打击”、“违法犯罪”、“政治”。在整体社会背景下，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在该时期呈现出以教育框架和法治框架为主。

4.1.1 教育框架

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这个时期对青少年犯罪报道采用教育框架，主要有两点原因：

第一，社会普法教育缺失。犯罪青少年被主流媒体建构社会普法教育缺失的个体。在当时所处的混乱之环境，社会普法教育的缺失导致青少年对于法律的概念不清晰，不了解什么是守法，更是不明是非，故而造成青少年犯罪问题猖獗。据前文可知，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这个时期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的数量有159篇，占据总样本的31.86%。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报道体现了政府部门对该议题的重视，如《人民日报》1980年2月7日的报道《政协法制组座谈会呼吁加强法制教育动员社会力量教育青少年健康成长》中谈到，“十年动乱严重地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其流毒也难以肃清，各种极端个人主义、派性以及无政府主义思想仍然为害一方，妨碍着法制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就如何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维护我国社会长治久安、进一步增强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等问题，积极开展讨论，尤其是讨论增进青少年群体的法制理念”。

第二，家庭教育未能正确引导。家庭是青少年学习最好的老师，父母在其中扮演者重要的角色。一般来说，父母的行为准则是青少年学习和模仿的标尺。若是家庭教育未能尽到正确引导的责任，青少年犯罪的概率会大大提升。据《人民日报》1980年2月9日的报道《父母的责任》中提到，“在青少年犯罪中，由于家庭对孩子管教不当，甚至家长本身有问题的，占了不小的比例”。还有报道谈到“有些家长放弃对子女进行教育的责任，使十几岁的孩子到处流浪；有些家长又纵惯子女，使他们养成贪吃，爱玩，好打扮的习惯，一直走上犯罪的道路。现在有少数影片，电视、广播节目，杂志文章、照片等，还存在一些不健康的因素，影响青少年健康地成长”。由于家庭层面的掉以轻心、“姑息养奸”，未能给青少年群体树立良好的榜样，青少年犯罪问题节节攀升。

4.1.2 法制框架

法制框架是该时期主流媒体所采用的另一个框架，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这个时期采用法制报道的框架，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一方面，该时期颁布了我国的现行宪法，并在后续期间进行不断修正。另一方面，面对该时期青少年违法犯罪猖獗的现象，相关部门积极进行打压整治。

首先，犯罪青少年被主流媒体建构缺少法律意识和规范能力的个体。由于先前经历过一段时期的混乱，我国在八十年代初期确立了现行法制。《人民日报》1980年9月5日的报道《黄火青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谈实施法律的迫切任务 严厉打击犯罪 维护社会治安》中提到，在现下的刑事犯罪案件中，青少年犯罪已经占了相当不小的比例，这也是各地人民深切关心的问题所在”。这反映了确立现行宪法的重要性与紧迫性。1982年，我们国家颁布了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在后续时间积极进行宪法修正。青少年犯罪判刑等问题真正做到有法可依，主流媒体的报道也更具信服力。

第二，国家积极打击青少年违法犯罪。1989年5月7日的报道《青少年犯

罪呈上升趋势 专家呼吁施行综合治理》中提到,“据了解,近几年青少年犯罪问题不断增长,仅1988年一年所判处的罪犯中,青少年群体犯罪比例就占据了近六成,其中在17岁以下的青少年就接近10%,均比前一年增加了13个百分点。我国未成年人犯罪趋势自进入八十年代以来,从数据上来分析,一直是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从犯罪类型来看,虽然仍是以盗窃等轻型案件为主,但施行抢劫、强奸、杀人等恶性犯罪也已经开始占据一定的比重”。这更加剧了国家开展综合治理,集中“严打”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急迫性,当然,不仅要打击、防范青少年违法犯罪,还要对其进行积极教育、管理、改造,从根本上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综上,这一时期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主要集中在“教育革新”、“政府干预”等方面,从教育和法制框架角度报道分析青少年犯罪现象,并有效通过舆论引导,预防、教育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

4.2 媒介转型阶段(1993-2012年)

1992年,邓小平同志发表了“南方谈话”,同年,党的十四大也正式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政策。此后,遵循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的战略构想成果和党的十四大全体成员确立的坚定改革目标,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体制为主体框架,进一步为市场化和全球化的趋势作出引导和铺垫。在这个社会变革的大风向下,青少年犯罪问题比之前有增无减,给社会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主流媒体在整个社会转型以及自身转型期间,对这一阶段的青少年犯罪报道依旧给予了足够的重视。

经过对1993-2012年新闻报道文本的词频分析,得出以下结果(前20):

表4-2《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1993-2012年词频统计表

排名	关键词	词频
1#	青少年	2440
2#	预防	2298
3#	法制宣传	1677
4#	权益	1582
5#	教育	1566
6#	社会	1258
7#	暴力	1042

8#	犯罪	920
9#	游戏	838
10#	未成年	801
11#	黄色	730
12#	问题	687
13#	违法犯罪	646
14#	学校	623
15#	孤僻	564
16#	活动	557
17#	法律	527
18#	管理	511
19#	家庭	478
20#	社会治安	418

1993-2012

↓



图 4-2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 1993-2012 年词云图

从图 4-2 和表 4-2 可知，词频数排名前 20 的的词语有“青少年”、“预防”、“法制宣传”、“权益”、“教育”、“社会”、“暴力”、“犯罪”、“游戏”、“未成年”、“黄色”、“问题”、“违法犯罪”、“学校”、“孤僻”、“活动”、“法律”、“管理”、“家庭”、“社会治安”。在整体社会背景下，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在该时期呈现出以预防宣传框架和青少年权益保护框架为主。

4.2.1 预防宣传框架

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这个时期对青少年犯罪报道采用预防宣传框架，主要有两点原因：

第一，社会环境的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不仅带来了经济的迅速发展，还给了社会带来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良莠不齐的思潮的蔓延。首先，文化市场充斥着渲染情色、暴力或凶杀类污秽思想的杂志书刊、音像制品等非法出版物，如《人民日报》在2004年10月13日的报道《暴力色情图书泛滥市场》中提到，“四川省眉山市工商部门近日对城区图书市场进行了专项检查，结果发现，各种满含暴力、血腥和色情的漫画图书充斥多家个体书摊(店)”。其次，黄、赌、毒以及封建迷信等社会丑恶现象虽明令禁止，但仍然是难以杜绝，如《人民日报》在2004年12月3日的报道《青少年如何远离“黄赌毒”》中提到，“近些年以来，青少年的违法犯罪率呈现出了上升的趋势，特别是因为“黄赌毒”元素诱发导致的犯罪率是逐年上升态势，并且其上升的速度愈来愈快”。这些文化毒瘤严重侵害了青少年的身体健康，使部分涉世不深和意志薄弱的青少年腐化堕落，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再次，创作预防青少年犯罪影视剧题材宣传片，如人民法院出版社拍摄的禁毒警示教育片《黑白记忆》便极具典型意义。因此，主流媒体加强对青少年犯罪议题的预防宣传报道有利于有效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发生。

第二，犯罪青少年的再塑性。就青少年的犯罪原因来说，不少是由于青少年的好奇心作祟。一方面，青少年群体的思想较为单纯和幼稚，并且较为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更容易受到社会上的不良思想因素的诱惑和影响，从而误入歧途；另一方面，他们的认知还没有彻底成型，可塑性比较大，易受洗礼、教育和改造。因此，着眼于对青少年群体的宣传、教育、挽救，可以有效达到预防与减少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行为之目的。当然，要实现这些，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实现社会综合治理，才能有效地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发生。

4.2.2 青少年权益保护框架

青少年权益框架是该时期主流媒体所采用的另一个框架，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这个时期不仅关注对青少年犯罪报道的预防宣传，同时还关注青少年自身权益的维护。这个时期，各种保护青少年权益的报道见诸报端：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相继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在全国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建立；未成年人的受教育状况得到改善；青少年成长环境有所净化、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得到规范；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的效果显著；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也是收效甚佳。

当然，除了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建构，犯罪青少年还被主流媒体建构成沉迷网络游戏成瘾、权益受损的个体。受网络因素的影响，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

如《人民日报》在2003年8月27日的报道《关注未成年人保护三大难点（执法检查）》中提到，“因上网引发的未成年人犯罪目前高达25.1%”，青少年长期受网络上暴力、色情等游戏、影视的吸引，很难不在潜移默化中被其中的越轨行径影响。同时，沉迷网络的青少年行为越发极端、性格也越发变得孤僻，甚至不愿与现实中人有所交流，易与人产生隔阂，长此以往，必然会造成人格偏差，从而易造成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

综上，这一时期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主要集中在“预防宣传”、“权益保护”等方面，从预防宣传和青少年权益保护角度报道分析青少年犯罪现象，并有效通过舆论引导，预防、教育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

4.3 媒介融合阶段（2013-2020年）

这个时期是我国媒体的多元发展时期，自党的十八大召开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安邦固土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互联网络技术广泛应用推动了主流媒体的融合发展，尤其是“中央厨房”、“虚拟现实”、网络直播等技术的发展，给主流媒体发挥舆论引导犯罪青少年职能带来了挑战。但这同时也促进了主流媒体转变话语方式，探索运用多种符号的融合传播，努力增强自身引导力，不仅将自身的传播阵地扩展到了“两微一抖”等社会化媒体平台，还能灵活使用各类传播符号“接地气”般地传递党的新主张，更是令其成为民间舆论场的“主旋律”，发挥出新型主流媒体有如“定海神针”般之作用，积极推进当前社会治理体系以及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这个时期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相对而言不多，但并不代表青少年犯罪发生的少，只是由对细节的关注转向对整个社会舆论场的风向引导和议程设置。

经过对2013-2020年新闻报道文本的词频分析，得出以下结果（前20）：

表4-3《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2013-2020年词频统计表

排名	关键词	词频
1#	原因	266
2#	社交媒体	203
3#	建议	257
4#	沉溺	255
5#	直播	262
6#	青少年	275

7#	发展	254
8#	加强	232
9#	未成年	183
10#	法治	183
11#	开展	164
12#	完善	161
13#	犯罪	157
14#	问题	139
15#	制度	138
16#	机制	137
17#	就业	135
18#	组织	131
19#	保护	129
20#	国家	127



图 4-3 《人民日报》青少年犯罪报道 2013-2020 年词云图

从图 4-3 和表 4-3 可知，词频数排名前 20 的词语有“原因”、“社交媒体”、“建议”、“沉溺”、“直播”、“青少年”、“发展”、“加强”、“未成年”、“法治”、“开展”、“完善”、“犯罪”、“问题”、“制度”、“机制”、“就业”、“组织”、“保护”、“国家”。在整体社会背景下，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在该时期呈现出以对策框架和归因框架为主。

4.3.1 对策框架

主流媒体《人民日报》在这个时期对青少年犯罪报道采用对策框架，主要有几点原因：

其一，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主流媒体针对社会各界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对策多有关心和报道。社交媒体时代，国家出台《互联网平台信息管理规定》，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各互联网平台亦发布相关规范，限制青少年群体网游、手游进入时间；媒体也多有发表评论性文章，建议青少年群体早日迷途知返，如《人民日报》在2016年6月14日的报道《应对校园欺凌，不能单靠刑罚》中谈到，“对待青少年的犯罪行为，要保持一定程度的包容，尤其是刑法的介入要保留必要程度的“谦抑”。面对校园霸凌现象频繁发生，要反思家长、学校等各方的责任，同时还需完善相应制度”。

其二，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职能。《人民日报》作为主流媒体，主流价值观导向鲜明，重点报道犯罪青少年的惨痛教训，积极引导、宣传党和政府在整治网络平台和落实法律政策的相关措施和动态进展，从而引发社会各方对此类问题的关注与重视，进而呼吁社会各方提供对青少年群体实质化的关心和帮助。如《人民日报》在2016年8月24日的报道《如何避免迷途少年一错再错》中提到，“近些年以来，校园欺凌、故意杀人、吸毒贩毒等青少年犯罪行为屡屡见诸报端。文章从现状、原因和对策角度入手谈到该如何避免迷途少年一错再错，先是说到担忧：青少年犯罪日趋暴力；然后提到困境：现行惩治制度有隐忧；最后给出对策：构建多元化惩戒矫治体系。专家表示，只有进一步加强改善家校教育，营造良好的未成年人生活环境，从心理和行为两方面入手，联合发力，催发最佳疗效”。又如《人民日报》在2017年6月1日的报道《管好熊孩子 责任在家长》中谈到，“江西萍乡一农民种植的9000多公斤西瓜被当地4名小学生人为破坏”。

4.3.2 归因框架

大众传媒生产的各种关于青少年犯罪的新闻文本，包括对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的不同，都是新闻生产者受多环节影响的结果。塔奇曼(Tuchman)觉得，新闻是生产者实践活动规律的成果，是生产者通过实践对现实世界的再现和重构，是一种意识形态。^[1]主流媒体《人民日报》不仅从对策框架角度关注青少年犯罪的现状，更想探究青少年群体犯罪背后的深层次原因。依据研究数据可知，青少年犯罪背后隐藏着复杂且多元的因素。

其一，家庭教育的失当。一方面，家庭教育对于孩子的引导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不能给予正确且合适的爱，那么孩子必然影响终生，如《人民日报》在2016年6月14日的报道《爱的教育不能“熊”》中提到，“宽容并非是等同于放任，

^[1] 盖伊·塔奇曼.做新闻[M].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9:199.

权威也不能代表专制。社会是在一刻也不停地向前变化与发展着，但家庭责任从来没有也更不可能被削弱。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如果不明白如何正确地教育孩子，也不懂得如何给予孩子合适且恰当的爱，这是当前许多为人父母者的共同遗憾”。另一方面，家长如果不能帮助孩子疏导情绪，很可能带来不良后果，如《人民日报》2014年1月13日的报道《诅咒卡、赌博、整蛊等元素“三无”玩具钻进校园 不良玩具泛滥谁来监管》中提到，“不少的青少年犯罪事件的发生，归根结底都在于青少年的负面情绪无法得到合理疏导”。

其二，青少年沉溺于网游、手游、直播等。青少年群体拥有着自身的特殊性，他们好奇心强，情感较为丰富，在社交媒体和互联网的诱惑下，把持不住内心，沉溺于网游、手游、短视频以及直播平台等。如有媒体报道《株洲7岁幼童玩和平精英充值3万 腾讯游戏称将退钱》中提到，“株洲7岁儿子用母亲手机玩和平精英游戏充值三万余元，后经协商退款”。又如有媒体报道《主播诱骗10岁孩子刷9万多元礼物，谁该担责》中提到，“郑州李先生10岁的儿子使用妈妈的手机观看某平台直播，被十余个主播开荤段子诱骗打赏刷礼物”。

其三，法律监管失位。社交媒体时代，移动互联技术的迅速发展，青少年获取信息渠道多元，诱惑良莠不齐，导致犯罪形式多样，法律监管亦是有所缺漏。我们需要深刻反思犯罪青少年背后长期存在的教育缺位、法律监管失位等方面的原因，就需要从幼年对其进行引导教育，加强法律监管，弥补法律漏洞，如《人民日报》2014年12月2日的报道《法治应从懂法开始》中提到，“绝大多数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原因就是他们不懂法。法治应从娃娃抓起，因为形成思维惯性和行为习惯，需要一个长期的持之以恒的过程”。

综上，这一时期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主要集中在“教育革新”、“政府干预”、“预防宣传”、“权益保护”“归因探讨”等方面，从对策和归因框架角度报道分析青少年犯罪现象，并有效通过舆论引导，预防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率。

5 结论与讨论

5.1 结论

研究发现, 1978年至2020年,《人民日报》在青少年犯罪报道在不同时期呈现出了不同的媒介框架。

从历时性解读出发,在纸媒主导阶段(1978-1992年),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在该时期呈现出以教育框架和法治框架为主。原因主要可以归结为:第一,社会普法教育缺失。第二,家庭教育未能正确引导。第三,犯罪青少年被主流媒体建构成缺少法律意识和规范能力的个体。第四,国家积极打击青少年违法犯罪。这一时期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主要集中在“教育革新”、“政府干预”等方面,从教育和法制框架角度报道分析青少年犯罪现象,并有效通过舆论引导,预防、教育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

在媒介转型阶段(1993-2012年),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在该时期呈现出以预防宣传框架和青少年权益保护框架为主。原因主要可以归结为:第一,社会环境的影响。第二,犯罪青少年的再塑性。第三,除了青少年权益保护的建构,犯罪青少年还被主流媒体建构成沉迷网络游戏成瘾、权益受损的个体。受网络因素的影响,犯罪低龄化趋势明显。青少年长期受网络上暴力、色情等游戏、影视的吸引,很难不在潜移默化中被其中的越轨行径影响。同时,沉迷网络的青少年行为越发极端、性格也越发变得孤僻,甚至不愿与现实中人有所交流,易与人产生隔阂,长此以往,必然会造成人格偏差,从而易造成青少年违法犯罪现象的发生。这一时期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主要集中在“预防宣传”、“权益保护”等方面,从预防宣传和青少年权益保护角度报道分析青少年犯罪现象,并有效通过舆论引导,预防、教育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

在媒介融合阶段(2013-2020年),青少年犯罪报道框架在该时期呈现出以对策框架和归因框架为主。原因主要可以归结为:其一,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和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职能。其二,家庭教育的失当和青少年沉溺于网游、手游、直播等。其三,法律监管失位。这一时期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主要集中在“教育革新”、“政府干预”、“预防宣传”、“权益保护”“归因探讨”等方面,从对策和归因框架角度报道分析青少年犯罪现象,并有效通过舆论引导,预防青少年群体违法犯罪,有效降低青少年犯罪率。

5.2 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存在问题

5.2.1 青少年群体无话语权，存在他者化建构问题

通过对样本的分析，本研究发现主流媒体报道中青少年群体几乎无话语权。虽然报道的主要人物是犯罪青少年，但受访者一般是与之息息相关的学校教师、专家教授以及政府相应机构等，其中很少有报道能真正展现青少年内心的声音，尤其是在一些涉及犯罪青少年犯罪的报道中，媒体几乎没有给予犯罪青少年群体自我辩护的权利，甚至缺乏青犯罪少年方面的直接信源。换句话说，犯罪青少年群体处于集体失语状态，从本应该是的叙述者变成了被叙述者，这也代表着犯罪青少年群体的媒介形象的描绘和展示根本上是由他人建构的，这必然造成公众对犯罪青少年媒介形象的模糊和误解。

犯罪青少年群体在传播媒体上无话语权的表现是由多种原因共同造成。斯图亚特·艾伦认为，“事实取决于那些有能力定义事实的人”^[1]，这说明了媒体权力的强大作用。媒介权力持有者通过操纵媒体的声音，进一步削弱了媒介使用弱势群体，即社会地位较低的群体对媒介的使用权和接近权。媒体通过弱化犯罪青少年群体在报道中的表达和声音，强化犯罪青少年的“失当行径或越轨行为”，不仅让犯罪青少年群体在媒体中处于弱势地位，还将犯罪青少年群体与社会主流群体区分开来，成为“他者”。英国学者伯顿(Burton)认为：“新闻报道他者化的定义指出在媒介报道中将某部分群体的社会行为打上越轨的标记，导致这部分社会群体被媒介重构、再现为与我们有所区别的他者”^[2]。“他者化”明确地提出了主流群体肆意建构社会中弱势群体的形象问题，而正是因为“他者”的产生，导致了占社会主导地位的主流群体和占据社会非主导地位的弱势群体之间产生了隔阂，从而进一步巩固了主流群体的权威和主导地位。

新闻报道的文本建构是“他者化”的重要手段之一，犯罪青少年媒介形象由媒体通过塑造文本话语来构建。无论是通过媒体报道犯罪青少年群体的负面影响事件，把他们描绘成主流社会群体的对立面，还是以具有俯视意义的上位者角度去关心他们，都是在强调犯罪青少年与其他社会群体的差异，从而达到犯罪青少年“他者化”的目的。恰如李普曼于“拟态环境”理论中所言，通过对新闻内容地不断报道，媒体非常成功地把想要提供给受众认知的犯罪青少年媒介形象建构出来。这种通过大众传播媒体日积月累、潜移默化地建构在受众脑海中的犯罪青少年媒介形象，很难不导致现实生活中的社会公众对犯罪青少年群体的理解和认知产生固定偏见。

5.2.2 青少年形象呈现模式化

美国传播学家梅尔文·德弗勒(Melvin Defleur)指出：“大众传媒不能完美无缺

^[1] 童兵，潘荣海.“他者”的媒介镜像——试论新闻报道与“他者”制造[J].新闻大学，2012(02):72-79.

^[2] 泰勒威利斯.媒介研究文本结构与受众[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84.

地反映出社会现实的真实情况,因为媒体不会也不能如实地告诉公众社会所发生的一切事件”。也就是说,媒体构建的拟态环境并不与真实环境完全重合,而是局部地反映了真实环境的社会事实。^[1]新闻是人们认识和了解世界的窗户,社会公众常常会通过大众媒体获得报道对象的信息,从而对报道对象产生深刻的印象。青少年群体具备着多样性,每一位青少年都是特殊、个性化的存在,但在媒体报道中,青少年往往以群体的模糊面孔呈现,这对青少年形象的塑造来说,都具有一定的倾向性,这种模式化的呈现会加深公众对青少年群体的认知,从而导致社会公众对青少年群体的刻板印象。

在媒体关于青少年群体犯罪的报道中,报道模式化的现象较为严重,甚至可以说是形成了固定化、模式化的报道形式。新闻媒体记者对某些新闻元素加以突出报道或者是进行弱化形式的报道,使新闻媒体对报道对象形象的构建以类似,甚至是重复的样貌呈现。不仅没有正确且全面地塑造青少年媒介形象,还可能导致新闻报道同质化的倾向。例如,在主流媒体报道中,对于青少年人物的描写,缺少青少年的直接引语和对青少年生活细节的描绘,只是用概括性的形容词简单描写,读者很难真正地感受到新闻媒体报道中描写对象鲜明且立体的媒介形象,从而透视他们的内心。

在前文的研究样本中,报道比例失衡的现象尤为明显。首先,正、负面报道倾向比例失衡。媒体对青少年负面形象的报道数量少于对正面和中立形象的报道,尤其是对犯罪个案与犯罪现状的报道较少,主要刻画了犯罪青少年教育缺位、冲动鲁莽等媒介形象。其次,新闻体裁比例失衡。媒体对青少年犯罪的消息报道也多于其他青少年犯罪的报道,犯罪青少年更容易在媒体形象的呈现被标签化。其次,消息来源比例失衡。媒体对青少年犯罪的消息来源多是来自于官方,较少来自于个人,不能保证消息来源的平衡化和客观化。

5.2.3 犯罪报道中过度披露细节,新闻配图不当

青少年犯罪报道中对涉及犯罪的人员、地点以及关键环节的描述虽然是不可避免的,毕竟这也是新闻报道所必须说明与呈现出来的新闻元素。但是,如何提及和使用这些关键信息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新闻媒体犯罪报道的主体是犯罪青少年群体。我们不能毫无保留地公布详细内容,不能不顾及青少年群体的隐私保护,更不能过度地披露青少年犯罪过程的细节,我们需要防止潜在犯罪的发生。但是,当前部分新闻报道中关于犯罪过程的细节披露则有些过度。

塔尔德 (Tarde) 曾说过:“社会上的许多个体热衷于模仿同自我有密切联系的群体成员的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导致犯罪行为的产生”。^[2]青少年群

[1] 赵红勋.从“变形计”看青少年的媒介形象及其对价值观的影响[J].中国青年研究, 2018(04):88-94+101.

[2] 陈奇佳,王丽.占有及其限度——论吉拉尔的模仿理论[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18, 32(06):127-135.

体热衷于对不当行为的模仿很大可能来自于大众传媒对犯罪行为以及过程的详细报道。新闻媒体在报道涉及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案件时，一直存在着对各类违法犯罪事件的细节描述过多、过细等问题。例如，《人民日报》在报道中有部分过度犯罪细节描述，如“把妈妈的耳朵剪掉一边”等。同时，有媒体在报道中，从校园暴力施暴者的角度，通过采访徐某的父亲，还原了施暴者的成长过程，客观分析了导致徐某成为校园暴力领导者的可能原因。但所用配图均为徐某一行霸凌受害者时录制的视频截图。对于被施暴者以及家属而言，等同于二次伤害。另外，整篇报道都是对徐某及同伴等人的描述和采访，并没有任何与被施暴者相关的文字或内容，因此，在此处放这些配图并不合适。

5.3 主流媒体青少年犯罪报道建议

5.3.1 平衡正负面报道比例，增加青少年话语权

新闻媒体的报道主要能体现出当时社会的主流思潮与意识形态，因此，新闻媒介在处理社会实践活动的同时，对社会议程的报道应审慎客观的设置，及时做好舆论引导。要平衡青少年正面报道和负面报道的比例，增加他们的话语权，全面真实地呈现青少年的形象。

第一，媒体需要在对青少年群体的正面和负面报道时进行一定的比例平衡。新闻媒体对青少年群体进行详细的报道是为了保障社会大众的知情权利，而不是为了经济效益，这主要是为了能够更好的提醒世人积极地关注和爱护青少年群体的权益问题，进一步地保障青少年群体能够在阳光下健康快乐地长大。新闻媒体对青少年群体的相关负面性的报道是为了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出青少年群体权益的问题之所在，这不仅能帮助家长、学校以及社会较好地处理青少年的权益问题，也可以为社会在注意、预防和解决青少年群体相关问题时起到警示和提醒的作用，从而进一步完善社会上有关青少年权益的法律法规制定。但令人难以忽视的是，若新闻媒体在对青少年群体的报道大多是其恶性事件的集中式呈现，只会让青少年犯罪的媒介形象深入社会大众的内心，这种负面的报道不仅让新闻媒体的传播效果功亏一篑，还会引起一系列连锁反应，如导致青少年群体对自身认知的不协调、与社会联系的重重障碍等问题。

新闻媒体的社会责任是要守望社会，这就要求着他们不能随意报道青少年犯罪的负面事件，在面对青少年犯罪的相关事件报道时需要调整方式和方法。新闻媒体报道青少年群体时需要深入他们的生活，更加贴切地反映他们的心声。我们也要从不同的角度关注和重视青少年群体在成长过程中所遇到的一切问题，适当、及时地呼吁、倡导社会给予他们应该获得的理解、帮助和维护。在构建青少年群体的形象时，新闻媒体记者在报道中要多多搜集资料，善加利用和采访青少

年自身的原始数据,不能够听风就是雨,笼统地、臆测式地选取“青少年”、“Z世代”等群体性词语作为标题,从而以偏概全,通过个体遭遇推断群体的生存状况,因此,新闻媒体在谨慎用语方面需要有所加强。

同时,对青少年群体的负面报道与正面报道在体裁、数量分布上要尽可能保持平衡和均衡。目前正面和负面报道篇幅不一,很难起到正面引导青少年成长的作用,也没有适当关注青少年不良行为的深层次原因和解决方法。对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报道,应就如何惩治、纠正、预防等议题开展后续报道工作,从而青少年群体起到警醒作用。

第二,媒体需要增加青少年的话语权。保障青少年群体的媒介接近权和利用权,不应该只是停留在青少年群体媒介教育的表面上,而应是让青少年群体能够通过新闻媒体真正地、勇敢地、合适地认识 and 表达自我。然而,在现实社会里,青少年往往只能是被动地被媒体建构,没有表达自己的话语权,他们常常被成年人刻板印象为不成熟和无法理性思考的个体。即使在以青少年群体为主要目标对象的相关报道中,也很少会看到青少年独立表达内心与自我的情况,他们的一些思想与行为反而是由家长或老师来传递以及输出。媒体在青少年的新闻报道中应对所涉及的新闻报道对象保证他们回答的权利和机会,要全面且客观地报道与倾听他们的声音,在报道中增加他们话语权。

学者福柯提出的“话语即权力”观点中描述了“who”、“what”和“how”的关系存在,这是建构于幕后的权力关系。在所有与青少年群体相关的媒体报道中,新闻媒介作为守门人存在,不可避免在对客观真实筛选取舍中向公众传达媒体自身的价值观。前文的论述也印证了主流媒体对青少年群体媒介形象之塑造与呈现几乎不以青少年群体本身话语视角作为出发点,而是被政府、媒体、学校等社会群体掌握了大部分话语权。青少年被剥夺了发言权和话语权,也就等于放弃了塑造自己媒介形象的权利。因此,媒体呈现的犯罪青少年形象不可能真实、完备地再现犯罪青少年的完整形象。新闻媒体要从社会的整体和自身发展的角度出发,发挥新闻媒体的功能作用,积极保护青少年的表达权利,在不抹黑青少年群体的前提下,尽新闻媒体最大的可能去真实完善地采访和呈现青少年群体的形象,为他们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塑造、构建自身立体全面的媒介形象提供完备通畅的路径和渠道。

5.3.2 承担社会责任, 凸显人文关怀

新闻媒体作为整个社会的公器,必须以身作则,不仅积极承担着各项社会责任,为整个社会的流畅运行服务,还要履行媒体社会守望的角色功能,以及向社会凸现媒体应有的人文关怀,更是应有之义。

第一,新闻媒体应积极承担社会性责任,认真履行社会性义务。社会责任的相关理论指出,新闻媒体通过供给准确快速的数据信息和全面、完备、深层的信

息解读给社会,并且进一步地形成能代表民意酝酿、表达和输出的意见交流平台,才是其的根本性社会责任。而研究显示,媒体对青少年的报道中,正面报道同质化严重,没有起到好的榜样示范作用;而负面报道缺乏对青少年群体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剖析,却为了追逐眼球效应,盲目地将青少年恶性事件极端化渲染,没有起到媒体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功能和教育引导作用,对当事人而言,更是不利于其日后在学校和社会的生存与发展。

媒体肩负着社会信息传递与交流的责任与功能,在对青少年群体的教育问题上也有着不容忽视的成效。媒体在新闻报道中不仅要发挥信息传递和舆论引导的功效,更需要对青少年群体的价值观进行正确的引导,同时还需要履行维护社会稳定,承担起大众传媒的环境监测功能。从新闻业务角度出发,媒体应根据不同主题,对青少年群体采用适当的报道形式和内容,坚持新闻媒体报道社会责任的底线,并能在青少年报道中平衡教育意义与经济属性二者之间的冲突。同时,在保证真实性和及时性的前提下,对专业性、可读性、舆论引导能力提出高要求,敢挖深挖报道内容,不断做出优秀报道。

第二,媒体还应在报道青少年群体时凸显人文关怀。媒体报道青少年群体相关问题,不能只关注还原青少年新闻事件的表层语境,更需要挖掘新闻事件背后深层次的原因。尤其是一些主流媒体,更应该肩负起媒体自身所应有社会责任义务和展现媒体人文关怀的气度,积极发挥教育、引导青少年群体向上向善的作用。就媒体的文化属性来说,新闻媒体在报道青少年群体时也要尽可能增加对青少年群体的人文关爱与关怀,为青少年群体受众提供更加健康、正能量的文化报道。但媒体在报道新闻事件时,往往过分关注新闻价值的眼球效应,这种唯阅读量和浏览量至上的做法并不可取。

进一步而言,人文关怀的精神不应被抛诸脑后和忘却。青少年群体一直被新闻媒体建构成弱势群体的形象和角色,这种媒介形象可谓是根深蒂固,新闻从业者应该也必须去积极主动地维护青少年群体的权利与尊严。对于部分负面形象报道,媒体不只需要从思想和观念上积极地引导,还需要在报道内容上展现出鼓励和包容的态度,更需要参与到实际行动的落实上面来。媒体有责任也有义务帮助青少年群体改善失当行径,以便青少年群体能够更好地与社会相互融入、相互理解,同时在此基础上,还要进一步地呼吁全社会对青少年群体减少刻板印象,对青少年群体释放出爱和善意。

5.3.3 加强职业操守,提高媒介素养

在关于青少年媒介形象的报道中,媒体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不仅要保证高质量报道的前提下,加强自身职业道德素养建设,还要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媒介素养教育,不断要求公众自身提高媒介素养。

第一,媒体需加强自身职业道德操守。首先,职业道德是人们在参与职业活

动中表现出来的道德节操和良好品质。青少年群体对于新闻工作者而言是一类特殊的报道群体，它不仅要求新闻工作者对青少年群体全面认知与了解，还要求新闻工作者以更高的职业操守警醒自我，用严谨认真的职业操守提防误导或伤害青少年这类群体的事件发生。其次，新闻工作者必须时刻保持理性和专注。在报道青少年群体相关事件时，用新闻专业理念要求自己，不断追求卓越，学习青少年相关法律，注重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不能片面的为了追求眼球效应，而造成损害青少年隐私的情况出现。因此，在青少年负面形象报道时，公众知情权和隐私权保护之间的平衡需要准确拿捏，切忌让报道对象遭受二次伤害。

当前，新闻职业道德建设受到社交媒体领域兴起的干扰和冲击，新闻真实性也被重新定义。技术赋权下的自媒体拥有更加快速的新闻报道条件，对专业新闻工作者带来了判断上的极大阻力，稍不留神，新闻真实性便受到了阻碍，为了避免陷入社会信任的危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显得更加难能可贵。培训从业者在从事新闻工作时要求自身能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这对改善当前媒体青少年媒介形象呈现亦是十分必要的举措。新闻工作者在接受职业道德修养的培训后，也能提升自身对他人的同理心以及社会责任意识。

第二，媒介素养的提高更是不可或缺。媒介素养主要是指对传播媒介的相关信息辨别与批判的知识、技巧和能力。但目前由于新媒体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交互传播的背景下，媒介素养的外延有所拓展，不仅需要适应网络时代媒介素养所要求的正确使用媒介讯息、分辨谣言和防止网络侵害等自我保护能力外，还应该在信息生产与表达方面提高能力，从而更好地参与媒介场景生产。

青少年群体作为媒介素养的代表之一，他们应该增强辨别信息的能力，养成良好的媒介使用习惯，从而为媒体青少年形象建构提供良好的素材。加强青少年群体的媒介素养教育，杜绝“饭圈”互撕带来的群体极化事件、减少因沉迷追星衍生的网络暴力。同时，自媒体在社交媒体领域活动频繁，一旦有个风吹草动，他们是最会拿起“麦克风”说事的群体，互联网上谣言四起，乱象迭起，他们“功不可没”。因此，不仅要在加强对互联网平台的监管的同时，还要组织自媒体“大V”进行媒介素养教育学习，以净化当前互联网环境。此外，社会大众的媒介素养也需要提高。霍尔的编码理论告诉我们，受众的消费促使着媒介对新闻的再生产。他们对青少年群体负面事件的偏好促使着新闻媒体乐此不疲的生产着此类事件。因此，媒体不仅不再迎合社会公众的偏好，还需要加以引导，提高社会大众的媒介素养。

参考文献

一、著作类

- [1] 岳璐.当代中国大众传媒的明星生产与消费[M].湖南:岳麓出版社,2009:74.
- [2] [美]沃尔特·李普曼.公众舆论[M].阎克文,江红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12.
- [3]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204-206.
- [4] [美]约书亚·梅罗维茨.消失的地域:电子媒介对社会行为的影响[M].肖志军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 [5] [英]丹尼斯·麦奎尔.大众传播模式论[M].祝建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99-100.
- [6] 栾轶玫.媒介形象学引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17-114.
- [7] 劳伦斯·纽曼著.社会研究方法:定性和定量的取向[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392.
- [8] 赵玉芳.社会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的心理学研究[M].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21世纪心理学专业前沿丛书,2016:115-159.
- [9] 国家统计局.2020年中国统计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36.
- [10] [美]沃尔特·利普曼.公众舆论[M].阎克文,江红,译.上海:上海世界出版集团,2006:30.
- [11] 张宁.媒介社会学:信息化时代媒介现象的社会学解读[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10:190.
- [12] 盖伊·塔奇曼.做新闻[M].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199.
- [13] 台湾学者臧国仁.新闻媒体与消息来源——媒介框架与真实建构之论述[M].台北:三民书局,1999:32-44.
- [14] [英]诺曼·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的变迁[M].殷晓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132.
- [15] 莱文森.数字麦克卢汉[M].何道宽译.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9.
- [16] 波兹曼.技术垄断:文明向技术投降[M].蔡金栋,梁薇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34.
- [17] 郭开元.青少年犯罪的影响因素、预防指标和措施研究报告[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20:22-24.

二、期刊论文类

- [1] 刘琳,邹晓宇.我国主流媒体乳业报道的框架与流变[J].青年记者,2020(35):31-32.
- [2] 冯承才.涉黑演化:街角青年犯罪新趋势[J].当代青年研究,2021,No.370(01):107-114.
- [3] 刘晶.中国新一线城市的全球媒介形象研究——基于NOW语料库的涉杭报道实证分析(2010-2017)[J].青年记者,2020(12):44-45.
- [4] 贺小玲.主流媒体大学生报道的议题设置与大学生媒介形象塑造——基于2017年《中国青年报》的内容分析[J].传媒,2018(11):30-32.
- [5] 赵红勋.从“变形计”看青少年的媒介形象及其对价值观的影响[J].中国青年研究,2018(04):88-94+101.
- [6] 廖志坤,乔玉为.以网游青少年为例的青少年媒介形象的形成及偏差分析[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8,47(02):135-141.

- [7] 刘亚娜,高英彤.青少年沉迷网络游戏及引发犯罪的实证研究与应对机制[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No.240(03):9-21.DOI:10.19836/j.cnki.37-1100/c.2020.03.002.
- [8] 吴予敏.论媒介形象及其生产特征[J].国际新闻界,2007(11):51-55.
- [9] 常进锋.时空社会学:青少年犯罪成因的新视角[J].中国青年社会科学,2020,v.39;No.206(01):134-140.DOI:10.16034/j.cnki.10-1318/c.2020.01.017.
- [10] 陈奇佳,王丽.占有及其限度——论吉拉尔的模仿理论[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32(06):127-135.
- [11] 王宇荣,项国雄.留守儿童媒介形象的差异化建构——基于新闻、评论文本的分析[J].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9,41(06):17-23.
- [12] 童兵,潘荣海.“他者”的媒介镜像——试论新闻报道与“他者”制造[J].新闻大学,2012(02):72-79.
- [13] 邓希泉,李捷,周宇香.中国青年发展统计报告(2020年)[J].当代青年研究,2021(1):26-32. DOI:10.3969/j.issn.1006-1789.2021.01.004.
- [14] 潘辽粤.青少年形象的媒介呈现[J].青年研究,2006(07):36-43.
- [15] 梁宇.大众传媒的消极影响与青少年犯罪——以拉斯韦尔的大众传播功能为视角[J].新闻记者,2013,No.362(04):83-86.DOI:10.16057/j.cnki.31-1171/g2.2013.04.004.
- [16] 安琪.保护、惩治与预防——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变迁七十年(1949—2019)[J].中国青年研究,2020,No.288(02):35-41+49.DOI:10.19633/j.cnki.11-2579/d.2020.0021.
- [17] 孙彩芹.框架理论发展35年文献综述——兼述内地框架理论发展11年的问题和建议[J].国际新闻界,2010,32(09):18-24+62.
- [18] 郭庆光.传播学的研究对象和基本问题(上)[J].国际新闻界,1998(02):41-48.
- [19] 李舒,张寅.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党报新闻评论功能的嬗变与启示[J].出版发行研究,2021(09):13-21.DOI:10.19393/j.cnki.cn11-1537/g2.2021.09.003.
- [20] 曾鹏,陈嘉浩.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时间序列数据的实证研究[J].青年研究,2019, No.426(03):47-56+95.
- [21] 魏珍.普法类电视节目对青少年心理健康的影响[J].当代电视,2016,(12):56-57.
- [22] 丛梅.不良信息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性因素分析[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3,No.186(04):65-69.
- [23] 陈玮璐.青少年犯罪防治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规定之修改[J].中国青年研究,2021,No.300(02):52-57+42.DOI:10.19633/j.cnki.11-2579/d.2021.0039.

三、国外文献类

- [1] Irma Adelman, David Zilberman, Eunice Kim. A Conversation with Irma Adelman[J]. Annual Review of Resource Economics,2014,6(1):
- [2] Trenaman, J. & McQuail, D., Television and the Political Image,London,Methuen,1961,p.324.
- [3] Khoirul Huda. MAKNA TOLERANSI DALAM FILM “?” (TANDA TANYA) (Analisis Framing Model Gamson dan Mondigliani)[J]. Dialogia: Jurnal Studi Islam dan Sosial,2019,16(2):
- [4] Johann Braun. „Vom Rechte, das mit uns geboren ist ...“ Erinnerungen an Eduard Gans (1797 – 1839), einen deutschen Juristen jüdischer Herkunft[J]. Romanische Bibliographie,2014,128(1):
- [5] Tankard, J., Hendrickson, L., Silberman, J. J., Bliss, K. & Ghanem, S. Media frames:

Approaches to conceptualisation and measurement[A]. Paper presented to the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in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Boston,1991.

[6] De Vreese,C.H. (2005). News framing: Theory and typology information design journal.Document design news framing.Theory and Typology 13 (1).

[7] Scheufele,D.A.(1999). Framing as a theory of media effects.Journal of Communication,49 (1),103-122.

[8] Donald M. Lowe. No Sense of Place: The Impact of Electronic Media on Social Behavior. Joshua Meyrowitz[J]. Donald M. Lowe,1986,92(1):

[9] T.Gitlin, (1980)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J].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pp.6-7.

[10]Entman,R.M (1993) .Framing: Towards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43 (4).

[11]Gamson, W.A., & Modigliani,A.,(1989).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95 (1).

[12]Gamson,W.A., & Modigliani,A.,(1987) The changing culture of affirmative action. In R.G.Braungart & M.M. Braungart (Eds). Re- search in Political Sociology 3,(pp.137 -177). Greenwich,CT:JAI Press.

[13]Lombard , M., Snyder-Duch, J., &Bracken, C.C.(2004). A call for standardization in content analysis reliability.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30 (3):434- 437.

[14]Holsti, O. R. (1969). Content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MA: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15]Kassarjian. (1977). Content Analysis in Customer Research,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4(6):8-18.

致谢

时光荏苒，岁月飞逝。没想到我在东华的两年多岁月在不知不觉中竟是来到了尽头，回想研一开学的时刻仿佛就在昨日。这两年多时间我有过欢笑，有过伤悲，也历经蜕变与成长，这里镌刻了我人生中的一段美好与真挚。离别之际，我别无他想，唯有感恩所遇，愿在以后的时光中能不忘这段弥足珍贵的求学经历。

感谢我的导师涂鸣华老师，他治学严谨，是他一遍一遍地对我论文的整体结构和逻辑框架进行了多次悉心指导，才能有让我顺利完成这次论文的写作，在此对涂鸣华老师致以深沉的谢意。

感谢叶长海老师、李凌燕老师、赵高辉老师、杨桃莲老师、唐承鲲老师、徐玲英老师和徐敏老师在我开题、预答辩、答辩以及论文创作过程中给出耐心指导、意见和建议，他们对我论文的写作起到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令我受益匪浅。

感谢我的那些可爱的同学们，是他们在我不开心之时的鼓励，才让我有勇气走完条路，这些我会一直铭记于心。

感谢我的父母和妻子，虽然为了论文的写作，我疏于陪伴他们，但是他们对我的牵挂我能感受到，感谢他们对我的体谅、理解和支持，未来我希望能尽我所能去照顾和陪伴他们。

站在毕业的分岔路口，对我所经历的一切唯有深深地感恩。相信江湖路远，有缘终会再遇。